

目录

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5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6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7
4.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8
5.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3
6.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0
7.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25
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7
9.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9
1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31
11. 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33
12. 对养殖场（养猪场、养鸡场）污染的处罚	35
13. 对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侧、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39
14.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41
15.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43
16.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45
17.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47
18.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的处罚	49
19.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51
2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53
2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55

2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57
2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59
24.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事项	61
25.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63
26.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罚	65
27.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67
2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69
2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71
30.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73
31.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75
32.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77
33. 乱扔动物的尸体的处罚	79
34.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81
35. 擅自建设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83
36.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85
3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87
38.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89
39.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91
40.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收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93
41. 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95
42.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97
43.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99
4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	

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01
45.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103
46. 对农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05
47.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07
48.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或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09
4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111
5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113
5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15
52. 对销售禁渔区鱼获物的处罚	117
53.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19
57.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3
58.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126
59.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126
6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126
6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126
62.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27
63.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的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127
64. 关于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130
65. 关于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132
66.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行线路的处罚	134
67.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135
6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出行的处罚 ..	136

69.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138
70.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	140
71.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142
72.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46
74. 计划生育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149
75. 乡村兽医备案	152
76.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154
77. 稻谷补贴发放	156
7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58
79.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159
80.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160
81.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162
8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163
83. 生育服务卡办理	167
84.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流程图	171
8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流程图	172
8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流程图	173
87.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流程图	174
8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流程图	175
9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180
9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83
9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收集材料)	186
9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188
94.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190
9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收集材料、资格审核)	192

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事项序号	1	事项主管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条件	1、书面申请（申请表） 2、委托书。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施工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6、占道、挖掘地点平面示意图		
收费依据和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 号）、省建设厅赣建城字【2001】28 号《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 29、31、33 条。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	0798-2731178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事项序号	2	事项主管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条件	1、书面申请（申请表） 2、委托书。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设置位置权属证明（复印件） 6、实景效果图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1 条		
办理时限	即办件。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	0798-2731178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事项序号	3	事项主管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条件	1、书面申请（申请表） 2、委托书。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处置地点平面图 6、调运建筑垃圾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 3、7 条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	0798-2731178		

4.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

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3. 《江西省种畜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规定》（省政府令第 72 号公布，第 219 号修正）第四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以及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一级种畜禽扩繁场、祖代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域性种公猪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父母代场、二级种畜禽扩繁场、非区域性生猪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设区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孵化坊、商品仔畜繁殖场、家畜改良服务站（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发放。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55项：“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至设区市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 场区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4. 品种来源证明。
5. 技术规程与制度建设文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8. 疫病监测报告。
9. 环保情况说明。

许可程序：

1.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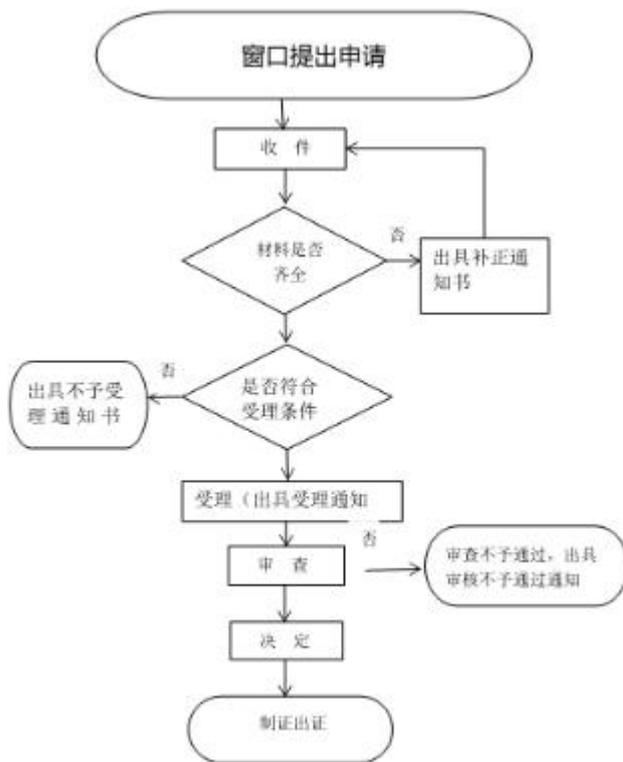
2.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

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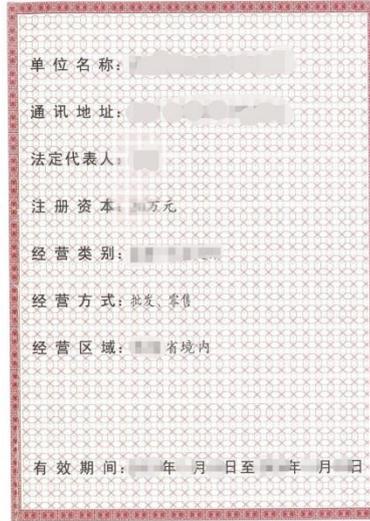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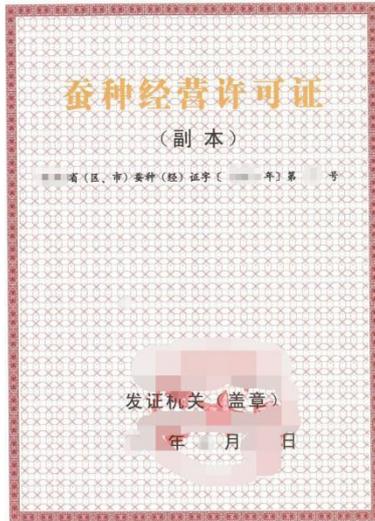
3.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发证：颁发《蚕种经营许可证》。

流程图：



结果样本：



5.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予以批准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

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公布，2015 年第 3 号修正）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4. 《江西省种畜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规定》（省政府令第 72 号公布，第 219 号修正）第四条：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以及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一级种畜禽扩繁场、祖代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域性种公猪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父母代场、二级种畜禽扩繁场、非区域性生猪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设区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孵化坊、商品仔畜繁殖场、家畜改良服务站（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5.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55项：“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至设区市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 场区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4. 品种来源证明。
5. 技术规程与制度建设文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8. 疫病监测报告。
9. 环保情况说明。

许可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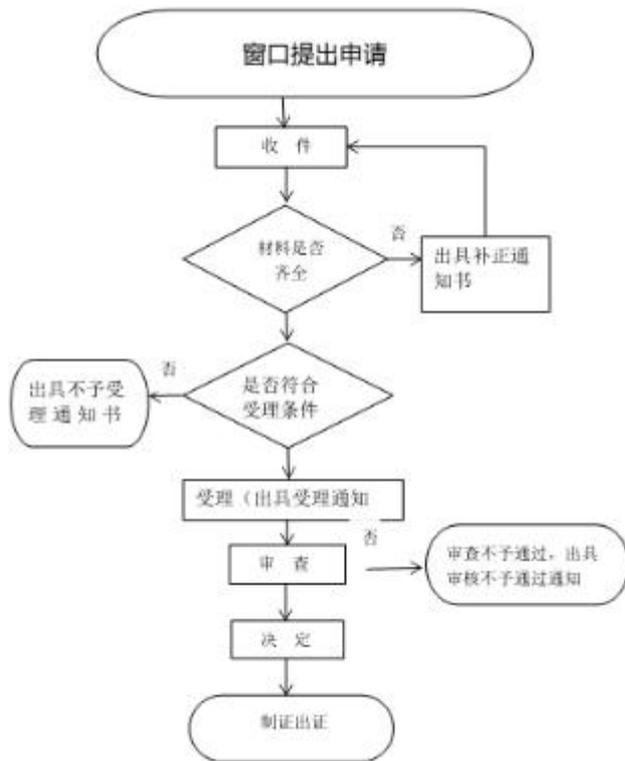
1.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3.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发证：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流程图：



结果样本：



(三)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 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2.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任何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办

申请材料：

1.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2. 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复印件
3. 身份证

许可程序：

受理：对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予以受理

2.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3. 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手续齐全的材料，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

4. 送达方式：直接备案成功无需送达

6.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予以批准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

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公布，2015 年第 3 号修正）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江西省种畜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规定》（省政府令第 72 号公布，第 219 号修正）第四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以及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一级种畜禽扩繁场、祖代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域性种公猪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父母代场、二级种畜禽扩繁场、非区域性生猪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设区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孵化坊、商品仔畜繁殖场、

家畜改良服务站（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4.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 2011 年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 场区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4. 品种来源证明。
5. 技术规程与制度建设文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8. 疫病监测报告。
9. 环保情况说明。

许可程序:

1.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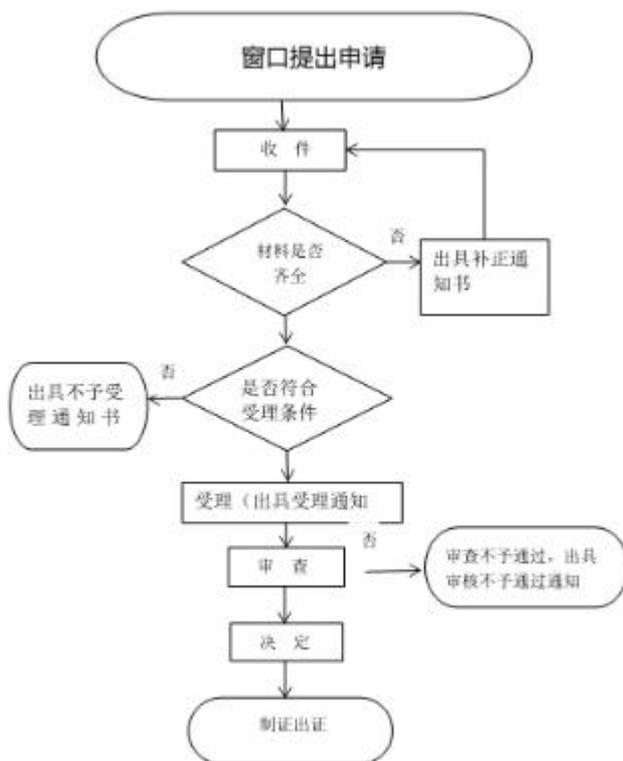
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3.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发证：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流程图：



结果样本：



7.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权力名称：对幼儿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各乡镇府

设定依据：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1. 调查责任：发现未取得幼儿园办园许可证擅自招收幼儿的违法行为，教育、公安、卫生、消防、物价等部门联合予以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报告：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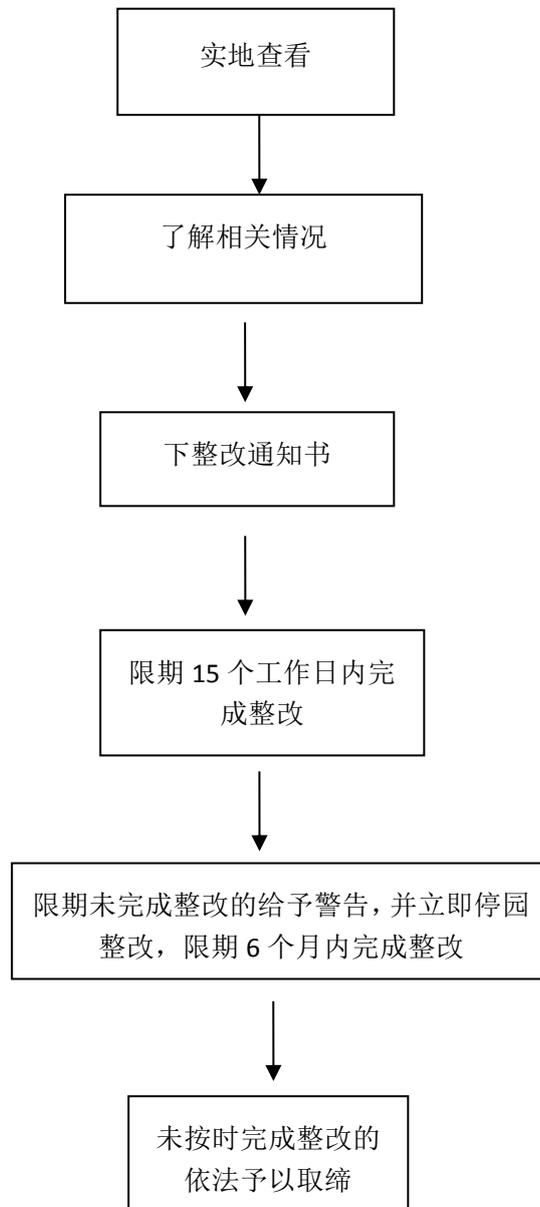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等处罚项目。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流程图



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公布，第 588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流程：

1. 立案：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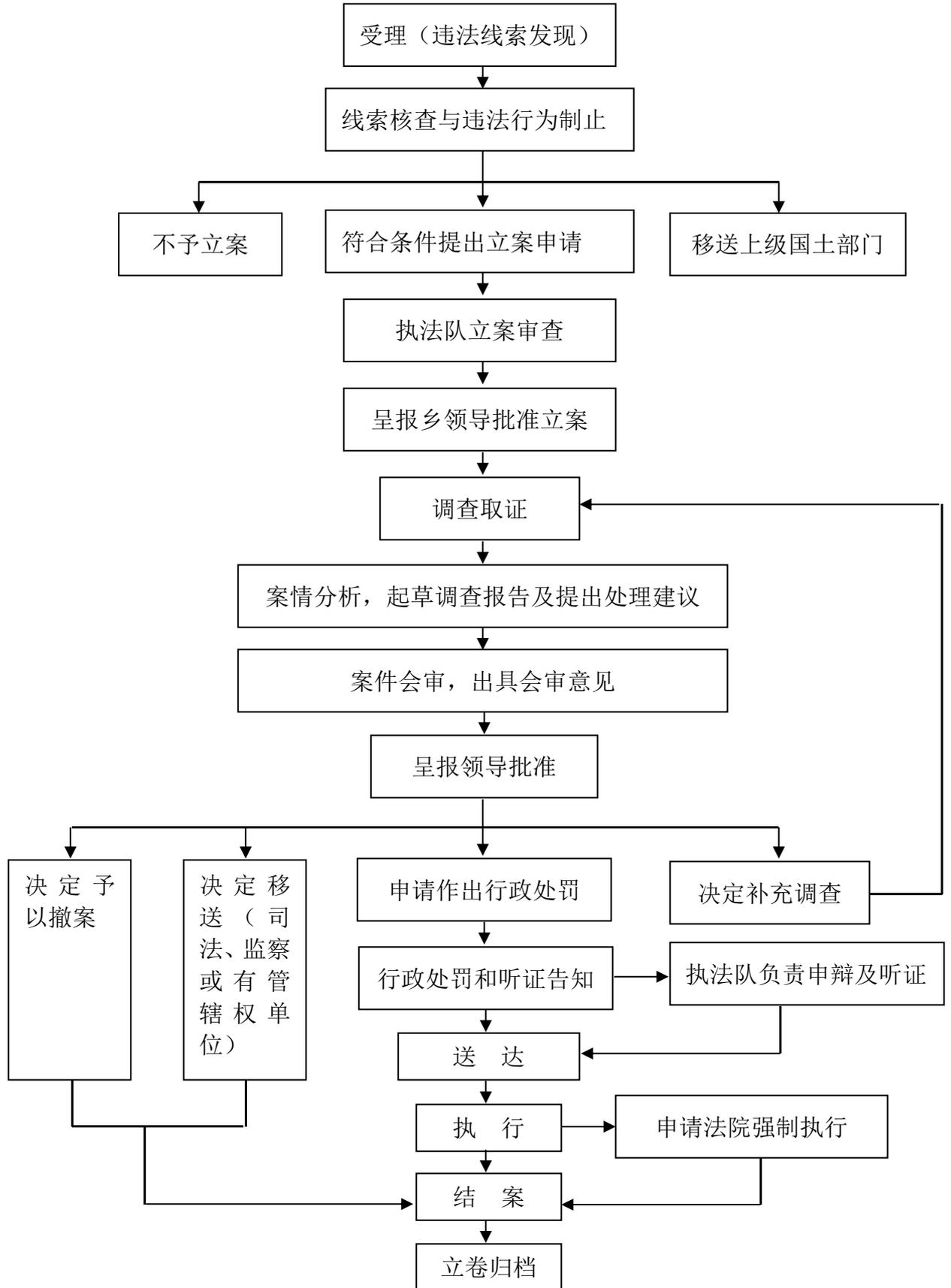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9.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办事指南类”服务事项信息要素表

事项序号	10	事项主管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受理条件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办理流程 (流程图)	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受理调查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办理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发布，第 588 号修正）		
办理时限	2 个月		
受理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98-2731178		

办理流程图：



1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立案：发现该临时建设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

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11. 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办事对象：	公民、法人组织
实施机构名称：	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责任处（科）室：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联办机构
行使层级：	乡（镇）级		
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办理流程

立案	<p>【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调查	<p>【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p>
取证	<p>【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p> <p>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p>

	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处罚决定	<p>【处罚决定】 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听证	<p>【处罚告知和听证】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送达方式	<p>【送达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p>

三、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养殖场（养猪场、养鸡场）污染的处罚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办事对象：	公民、法人组织
实施机构名称：	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责任处（科）室：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联办机构
行使层级：	乡（镇）		
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	<p>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二、办理流程

立案	<p>【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调查	<p>【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p>
取证	<p>【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p> <p>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处罚决定	<p>【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听证	<p>【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送达方式	<p>【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p>

三、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

		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13. 对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侧、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办事对象：	公民、法人组织
实施机构名称：	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责任处（科）室：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联办机构
行使层级：	乡（镇）		
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二、办理流程

立案	<p>【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调查	<p>【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p>
取证	<p>【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p> <p>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处罚决定	<p>【处罚决定】 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听证	<p>【处罚告知和听证】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送达方式	<p>【送达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p>

三、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4.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条第7项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九条中的"《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立案：发现建设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

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15.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广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建设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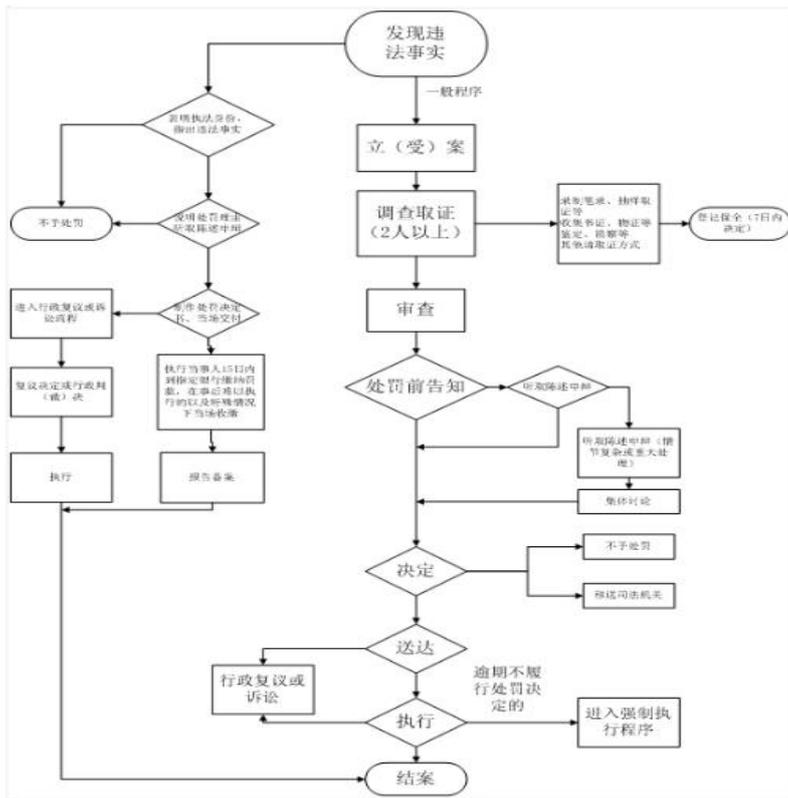
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16.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清除，并可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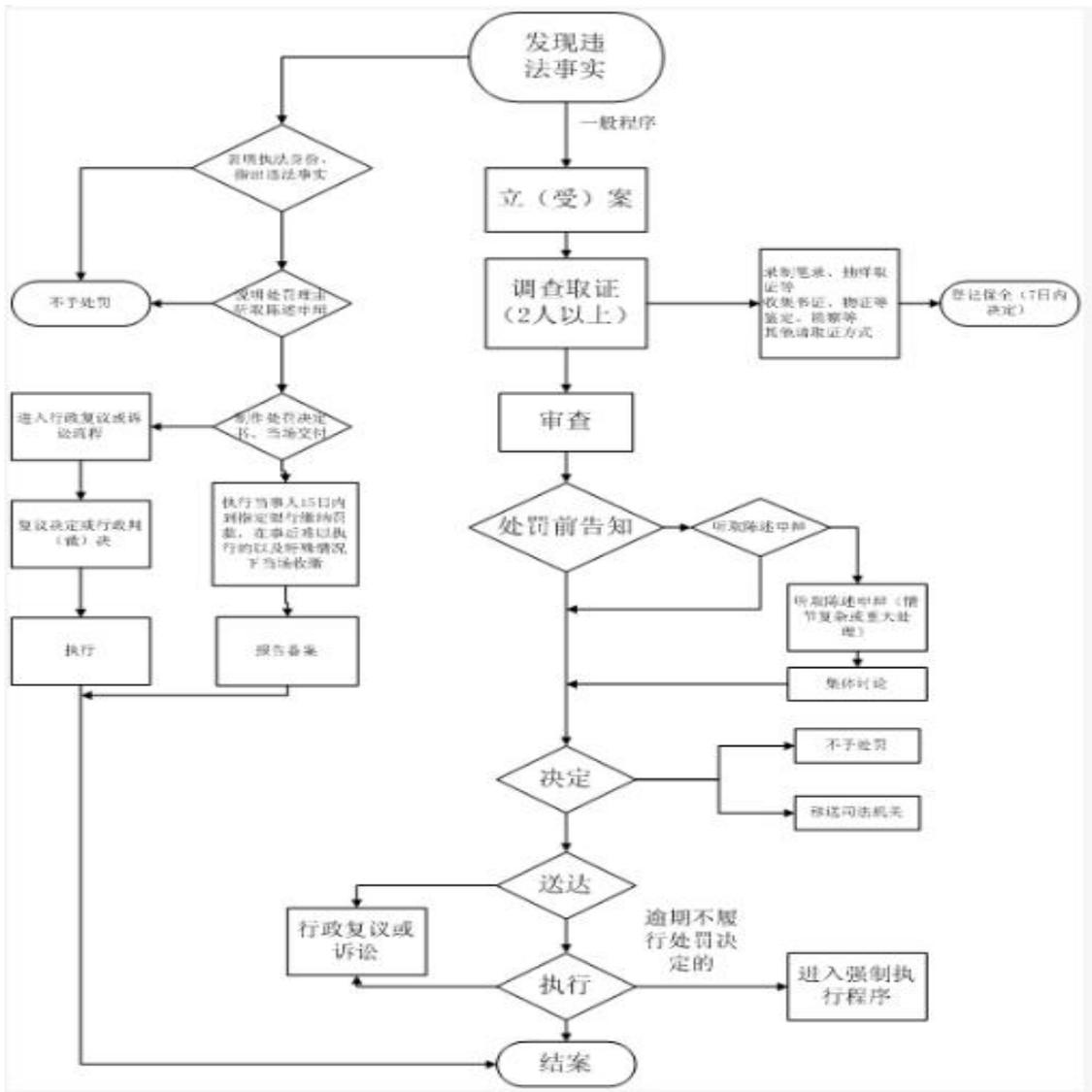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

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17.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18.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19.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经许可储运消纳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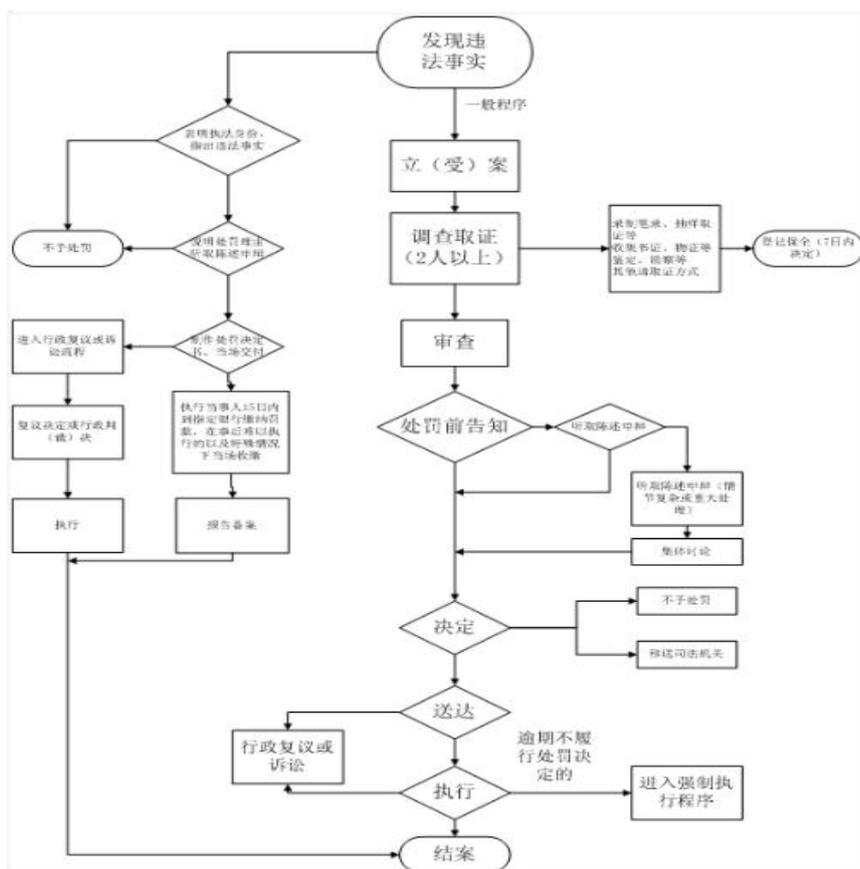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负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2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2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

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2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负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2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补建；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

24.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事项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并可处以相当于该设施价值 1 至 2 倍的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

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25.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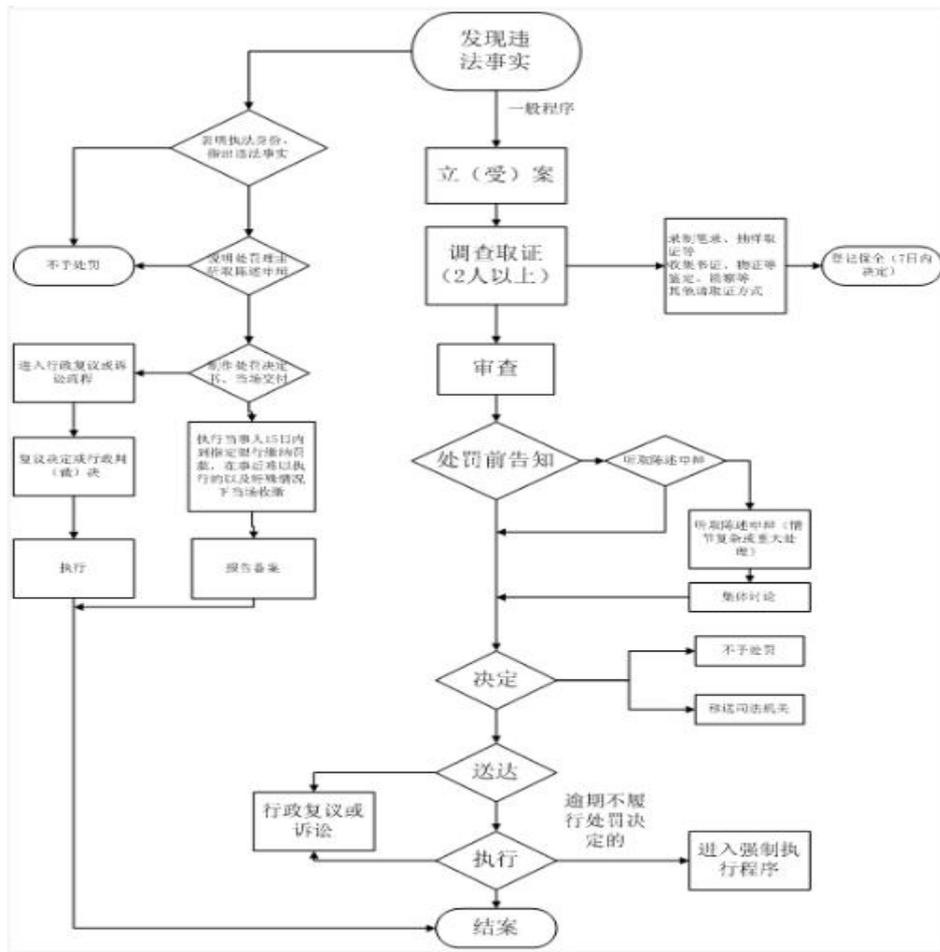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26.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服务费后，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收费额 2 至 5 倍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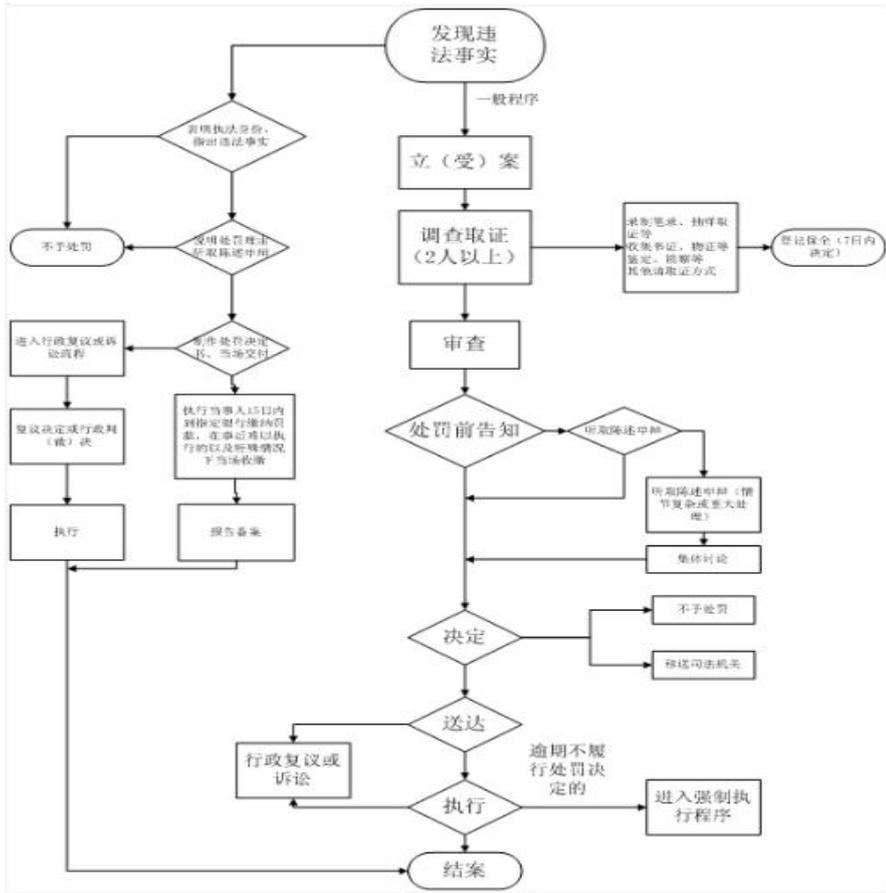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负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27.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道路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 20 元至 100 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5 元罚款。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运垃圾粪便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车次 20 元罚款；达不到日产日清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车 20 元至 100 元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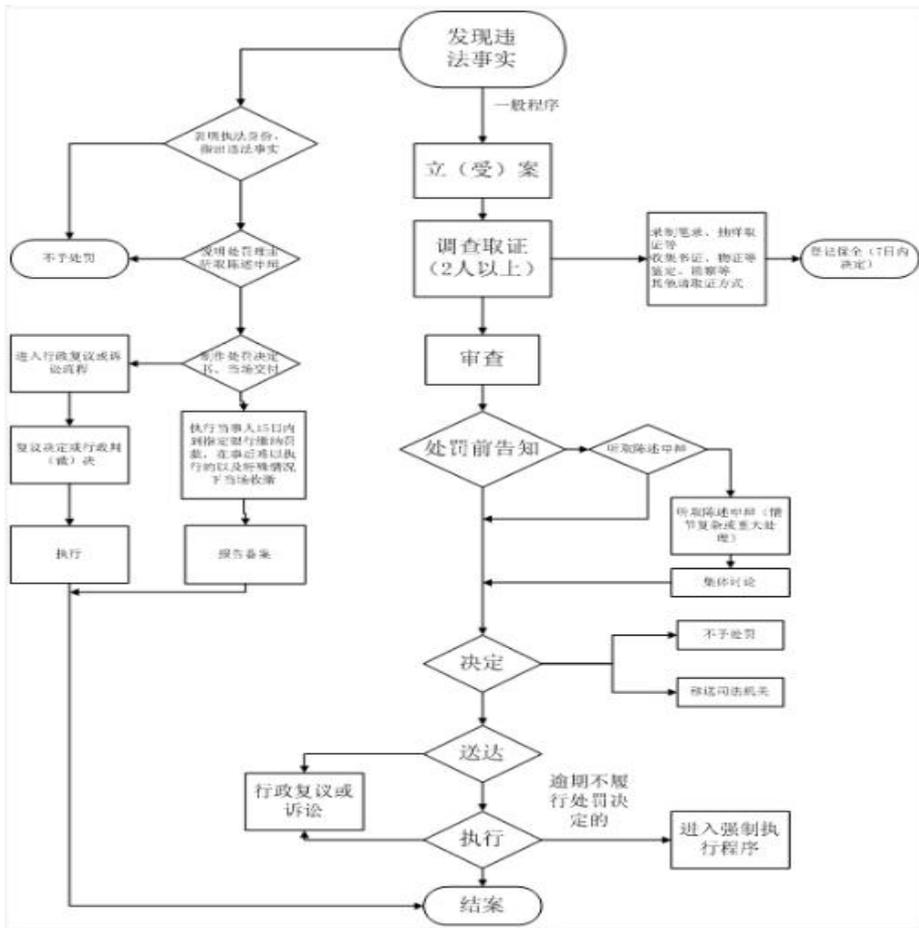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2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2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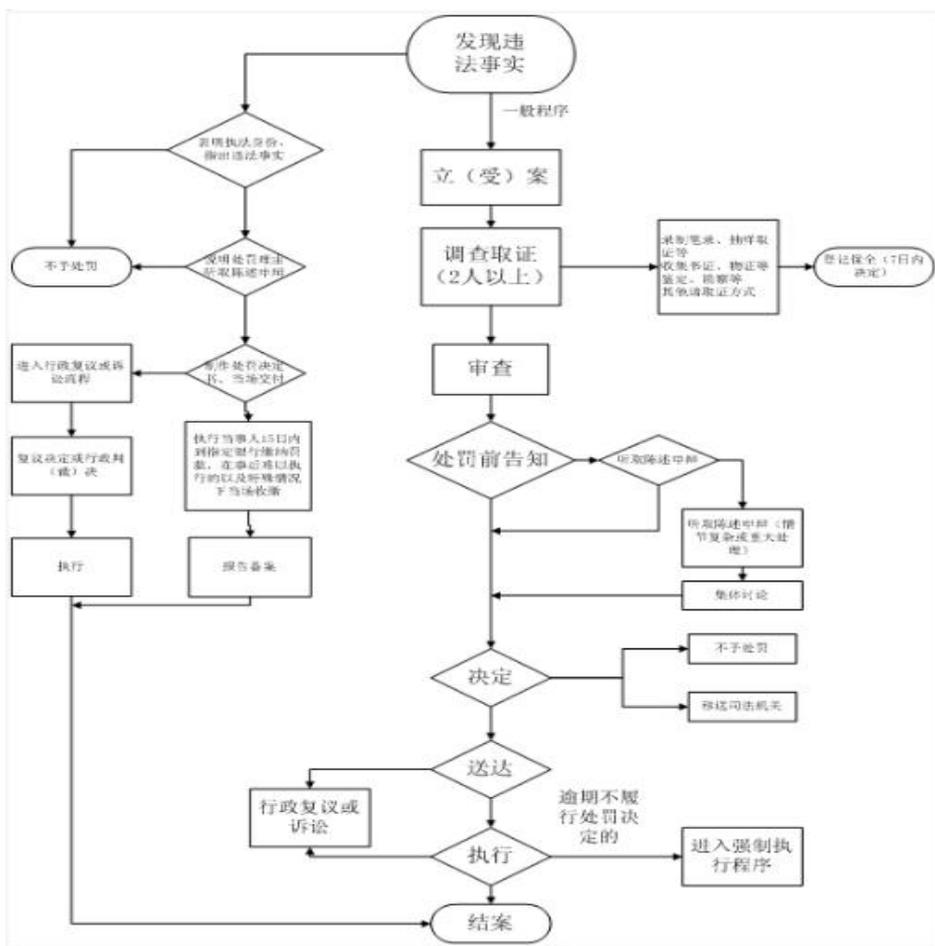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

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30.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罚款 10 元至 50 元；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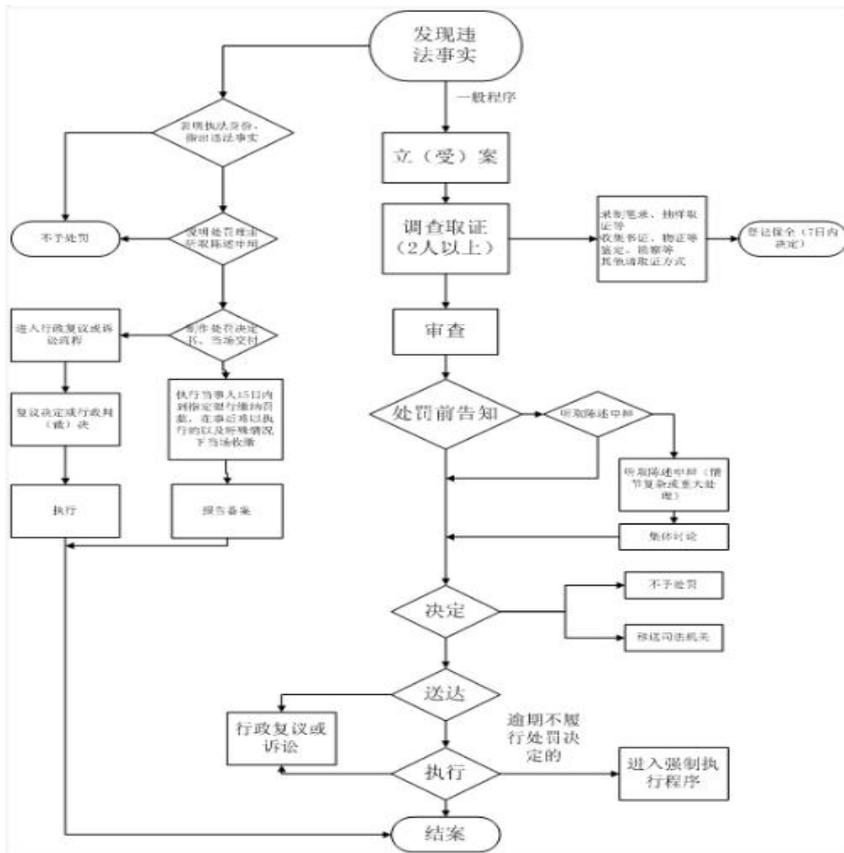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31.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罚款 5 元至 25 元；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

32.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和碎玻璃等废弃物的，罚款 1 元至 5 元；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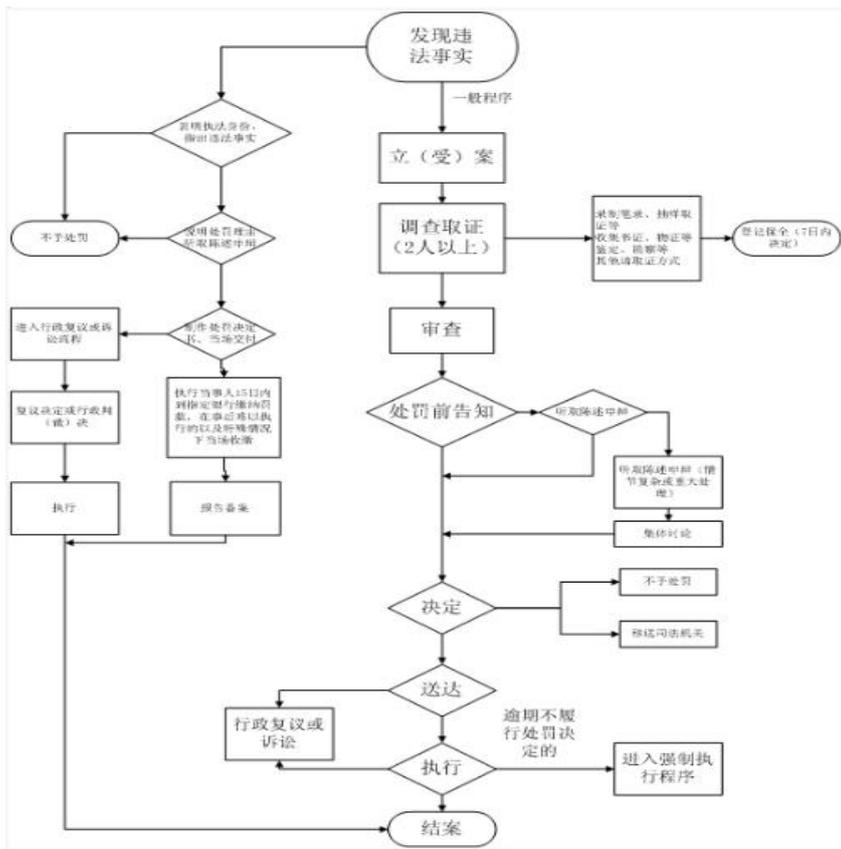
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33. 乱扔动物的尸体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乱扔动物尸体，随意焚烧树叶、垃圾的，罚款5元至25元；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乱扔动物的尸体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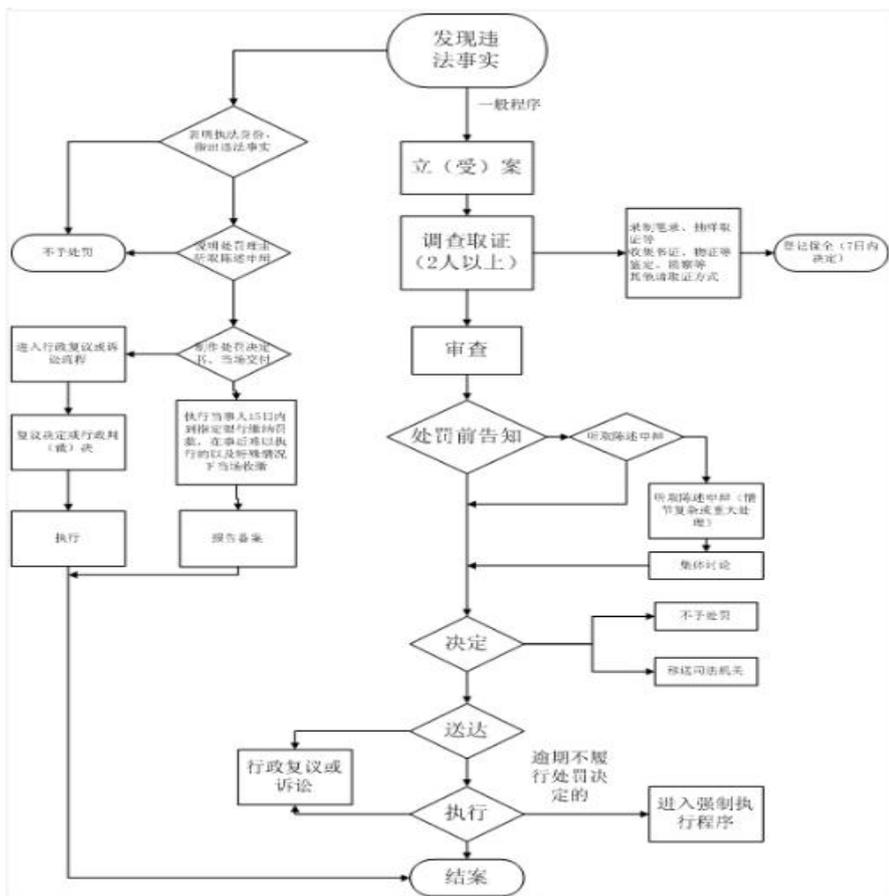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负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34.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九)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每污染 1 平方米罚款 1 元；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

35. 擅自建设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景德镇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广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擅自建设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

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36.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对单位每日罚款 20 元至 100 元，对责任人罚款 5 元至 25 元；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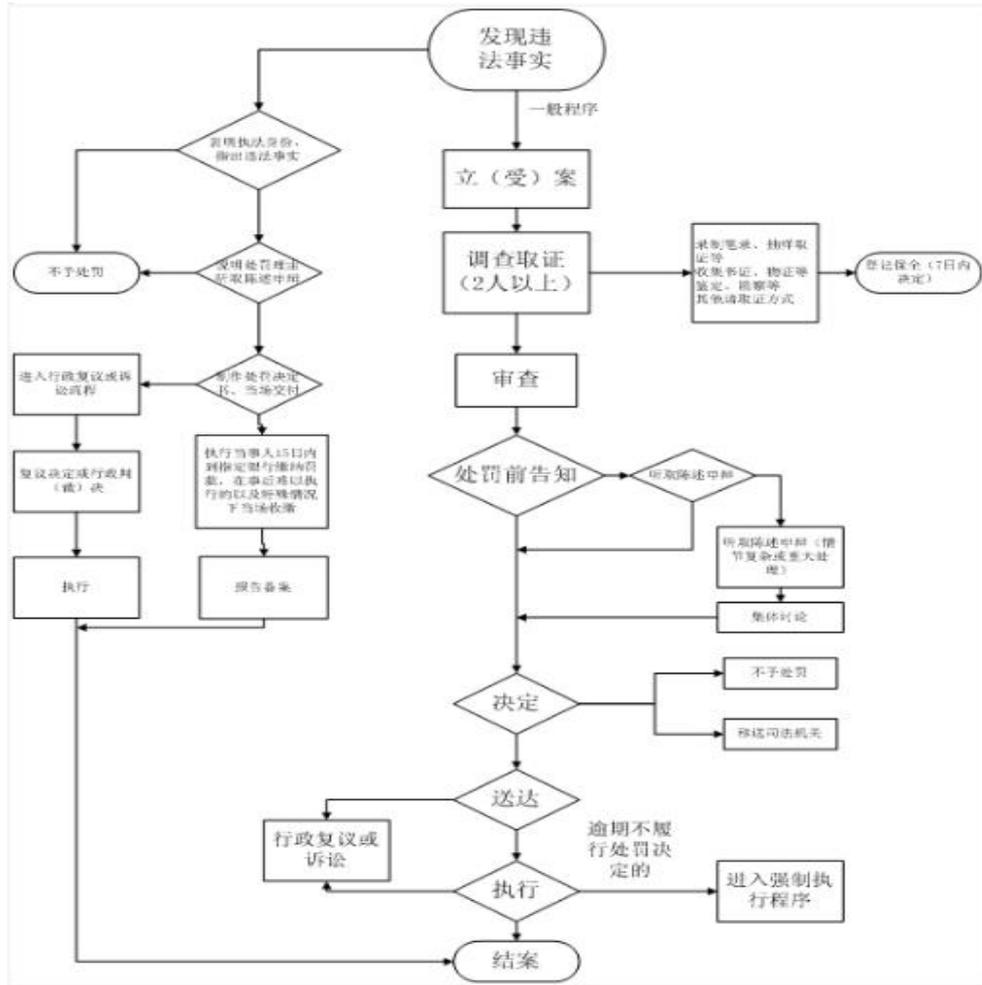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3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 (一)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二)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并可处以相当于该设施价值 1 至 2 倍的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38.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39.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40.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收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收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

41. 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2.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及时清理淤泥、污物，未依照原样修复路面，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污染、损坏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摊点经营，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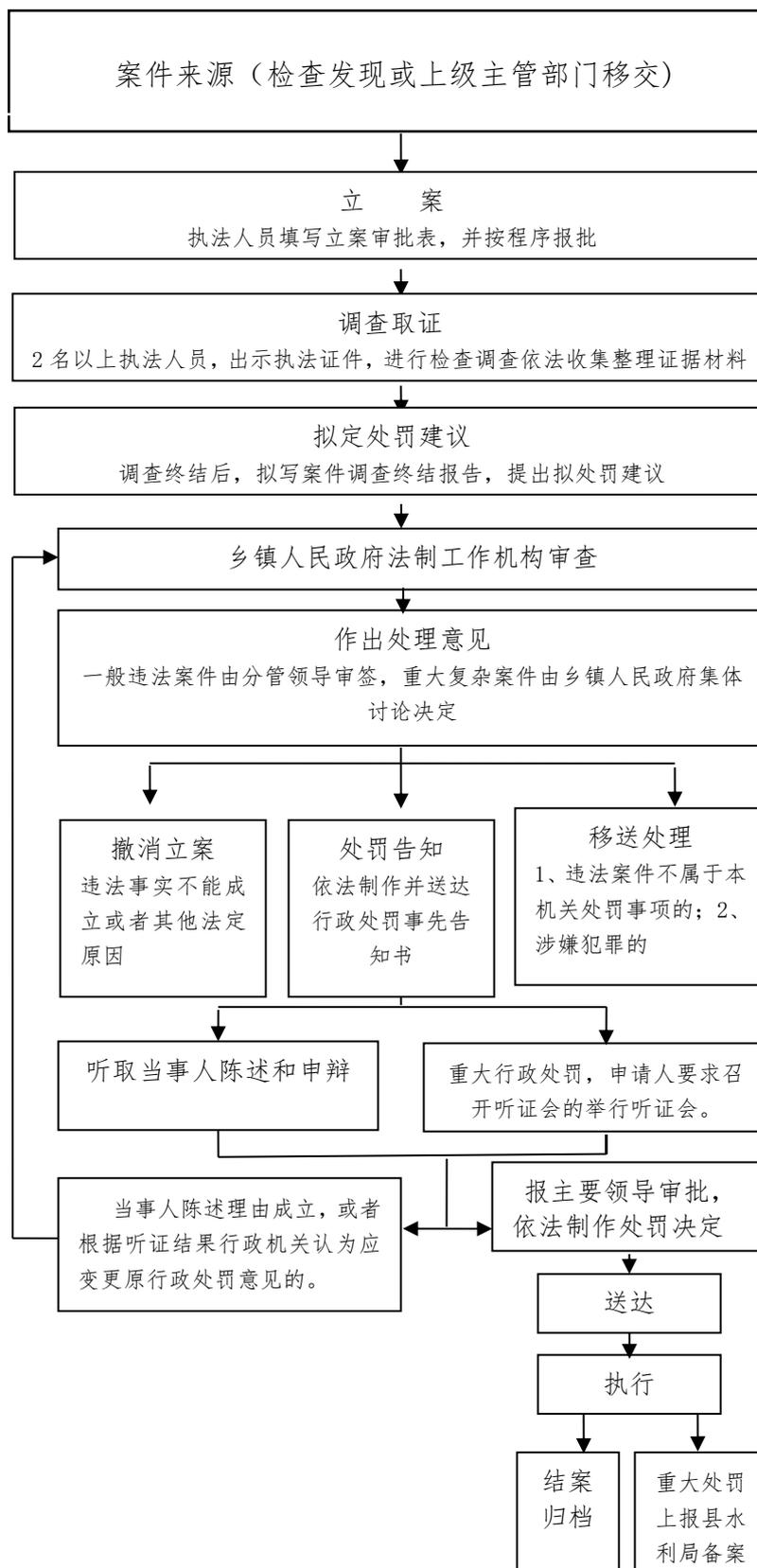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流程图：



43.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受案范围	经公桥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处罚流程	一般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罚款
当事人享有权利	<p>1、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2、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p>承办机构：经公桥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部门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p> <p>办公地址：浮梁县经公桥镇经公桥村商贸街</p> <p>联系电话：0798-2731178</p>
监督投诉机构及投诉电话	<p>浮梁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p> <p>监督电话：0798-2626583</p>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4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45.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

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46. 对农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 立案：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农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

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47.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发现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

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48.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或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1. 立案：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或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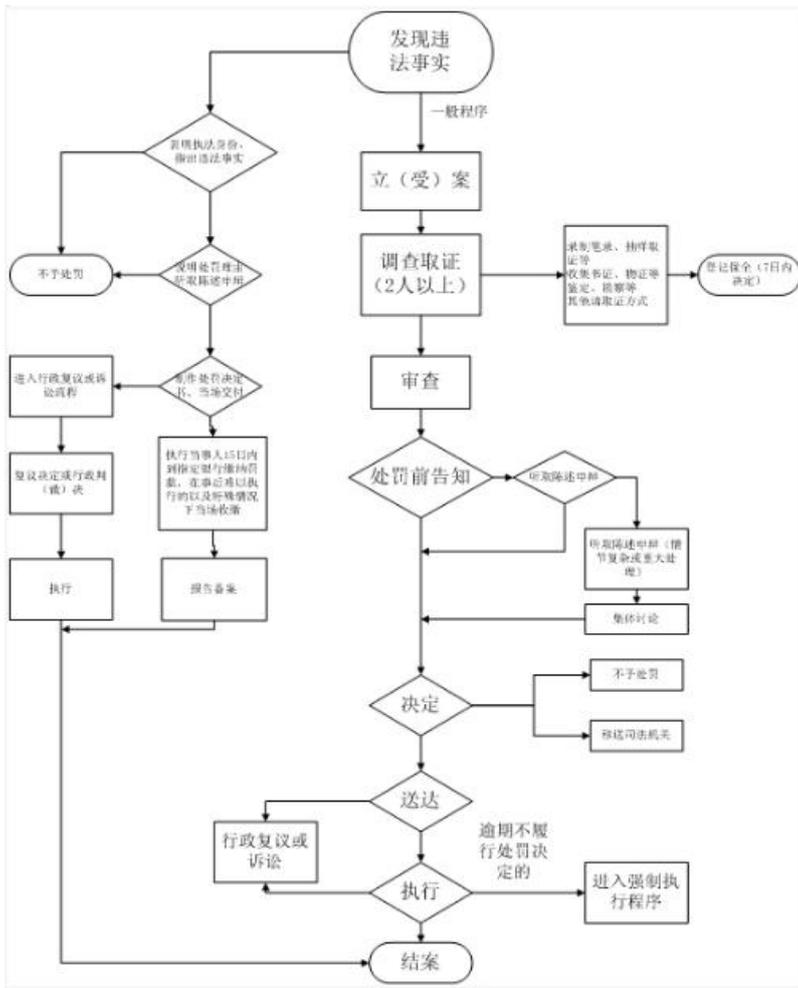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4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 立案：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5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 立案：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5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流程图：



52. 对销售禁渔区鱼获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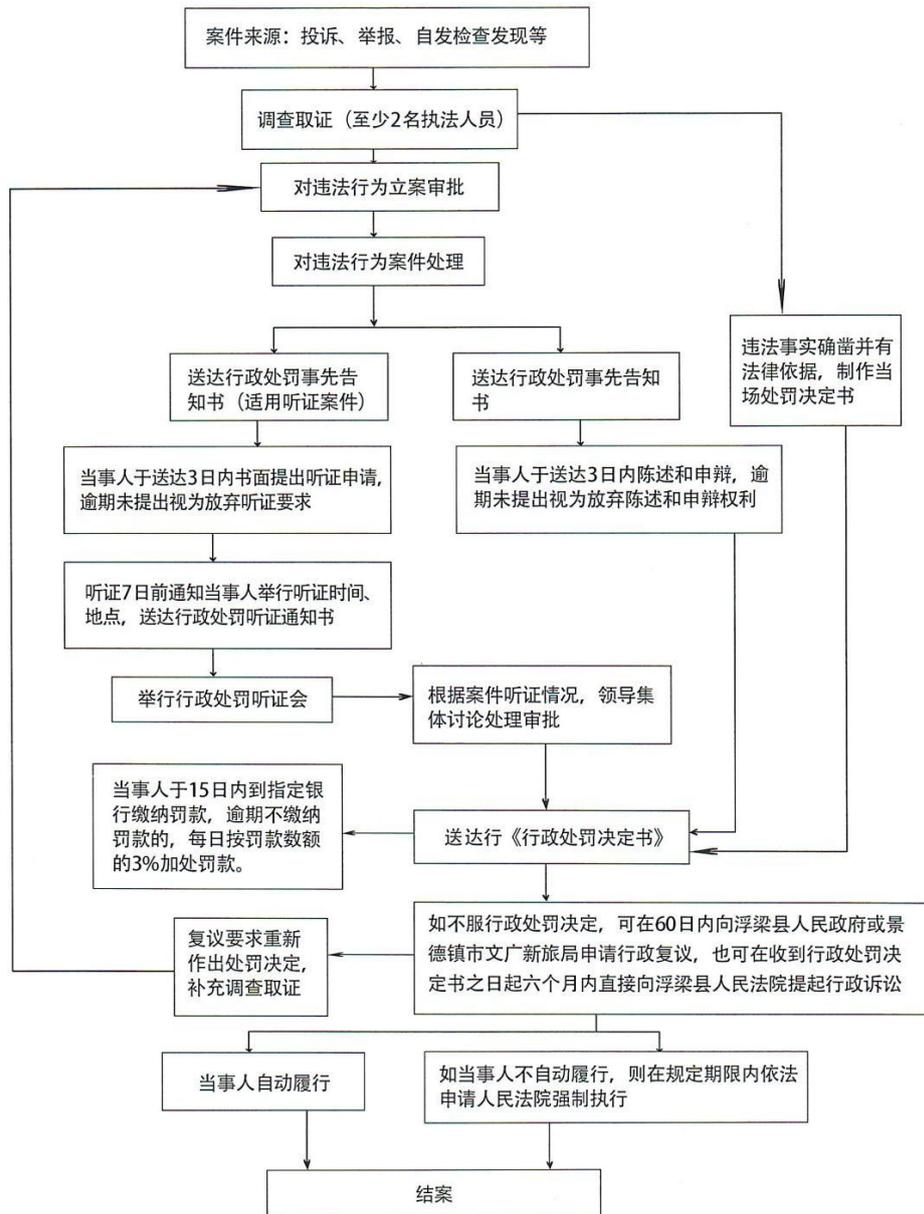
3. 取证：取证必须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通过调查或者检查等方式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5. 听证：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53.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流程图



54.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办事指南类”服务事项信息要素表

事项序号	60	事项主管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条件	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办理流程（流程图）	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办理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正）		
办理时限	3 个月		
受理部门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	0798-2731178		

5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办事指南类”服务事项信息要素表

事项序号	61	事项主管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服务对象	经公桥镇辖区内企业		
受理条件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办理流程 (流程图)	由乡执法队填制《立案审批表》、《调查取证》、《联席会议》、 《告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办理时限	3个月		
受理部门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	0798-2731178		

5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办事指南类”服务事项信息要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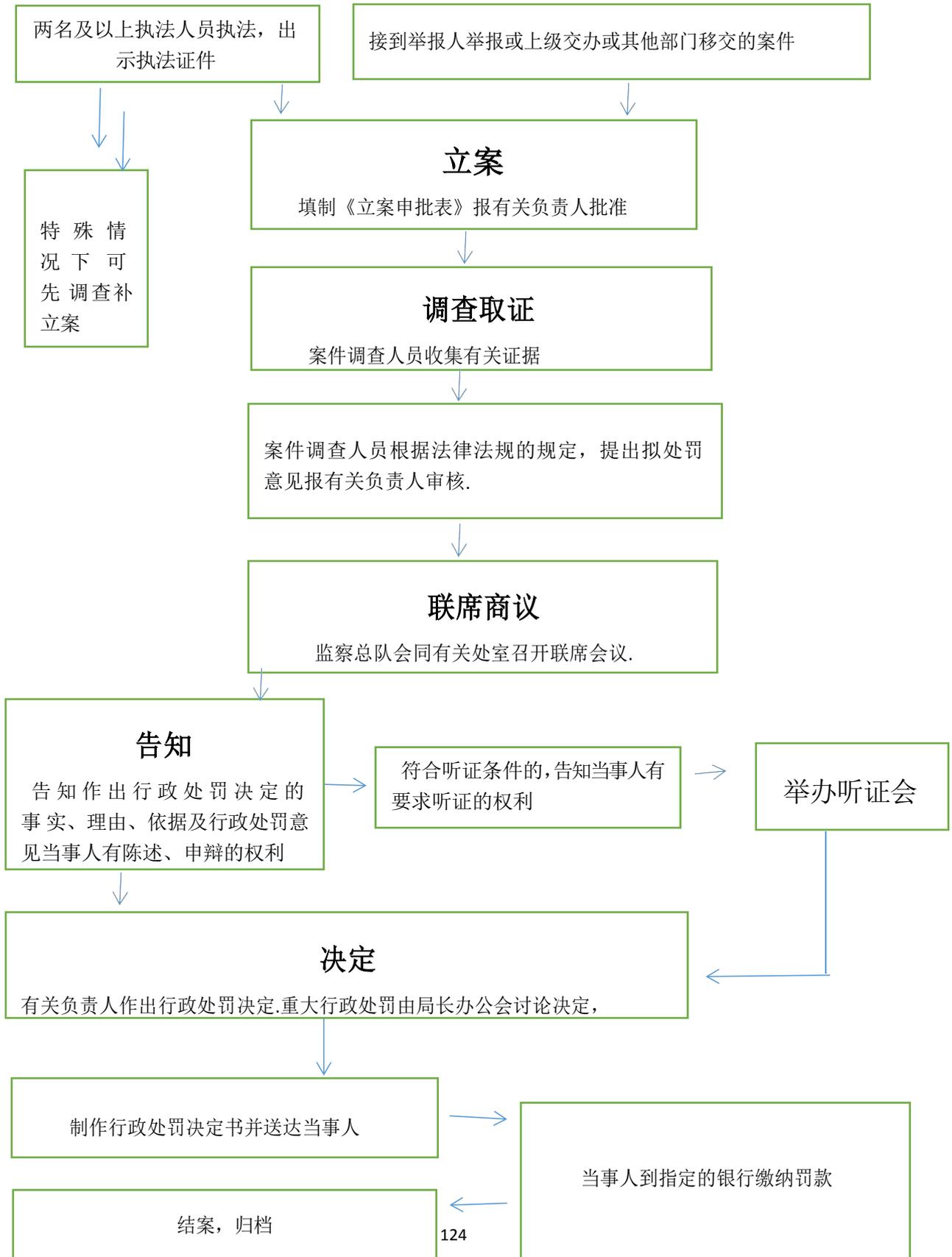
事项序号	62	事项主管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服务对象	经公桥镇辖区内企业		
受理条件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办理流程 (流程图)	由乡执法队填制《立案审批表》、《调查取证》、《联席会议》、 《告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办理时限	3个月		
受理部门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	0798-2731178		

57.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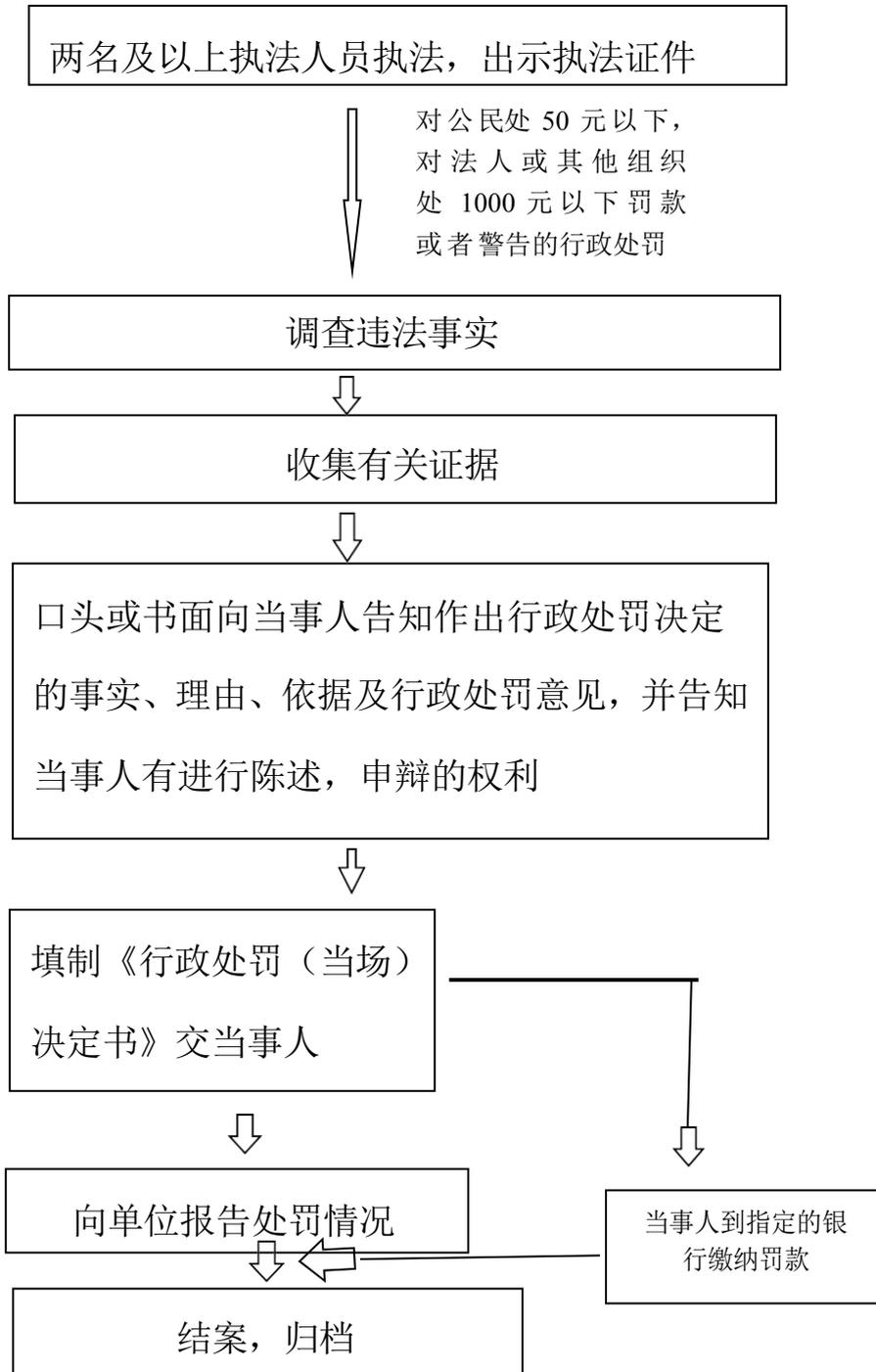
“办事指南类”服务事项信息要素表

事项序号	63	事项主管部门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事项名称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违法行为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条件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办理流程（流程图）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证据确凿，事实清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办理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发布，第 709 号修正）		
办理时限	3 个月		
受理部门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	0798-2731178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流程图（一般程序）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流程图（简易程序）



58.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违反了《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据《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59.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违反了《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据《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6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违反了《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依据《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6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违反了《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了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依据《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细化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移动一级古树或名木保护牌的，处以 500 元罚款，移动二级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以 400 元罚款，移动三级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以 300 元罚款。

2. 破坏一级古树或名木保护牌的处以 500 元罚款，破坏二级

古树保护牌的，处以 400 元罚款，破坏三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 300 元罚款。

62.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违反《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依据《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63.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的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违反《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依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注意事项：盗伐林木蓄积 2m³ 以上，幼树 100 株以上，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滥伐林木蓄积 15m³ 以上，幼树 750 株以上，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办理材料

1. 乡镇执法人员填写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或《举报案件登记表》《责令改正通知书》；
2. 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询问笔录（询问人及被询问人签字并摁手印）；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回证。

四、办理时限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五、缴费方式

凭短信缴款码或者纸质缴款材料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流程图



64. 关于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意见》
3.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承办机构

西湖乡人民政府（具体业务部门为乡执法队）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一）行政执法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二）行政执法程序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2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798-2626315

信函投诉：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西大道 155 号

投诉电话：0798-2626315

信函投诉：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西大道 155 号

65. 关于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小摊贩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承办机构

西湖乡人民政府（具体业务部门为乡执法队）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一）行政执法程序启动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6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二）行政执法程序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2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

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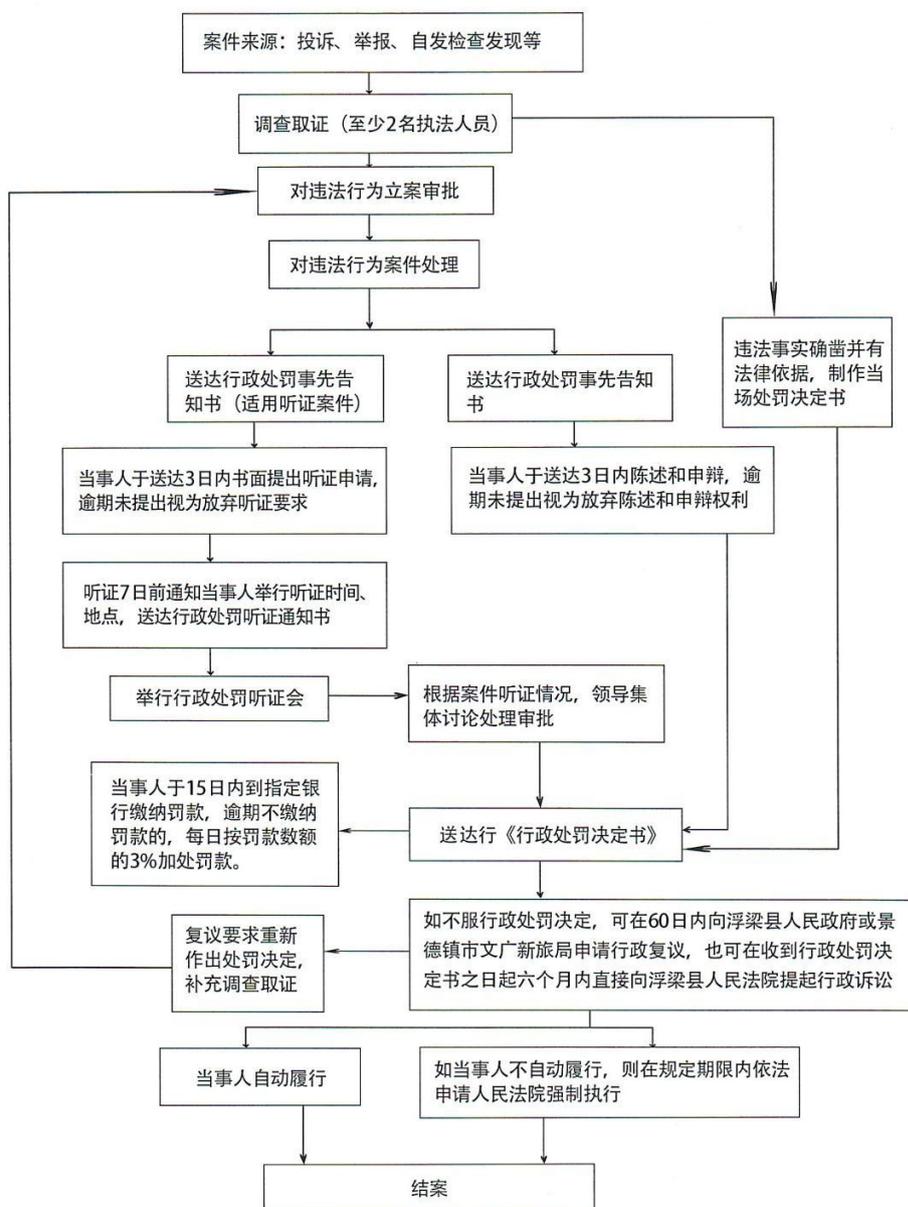
监督部门：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798-2626315

信函投诉：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西大道 1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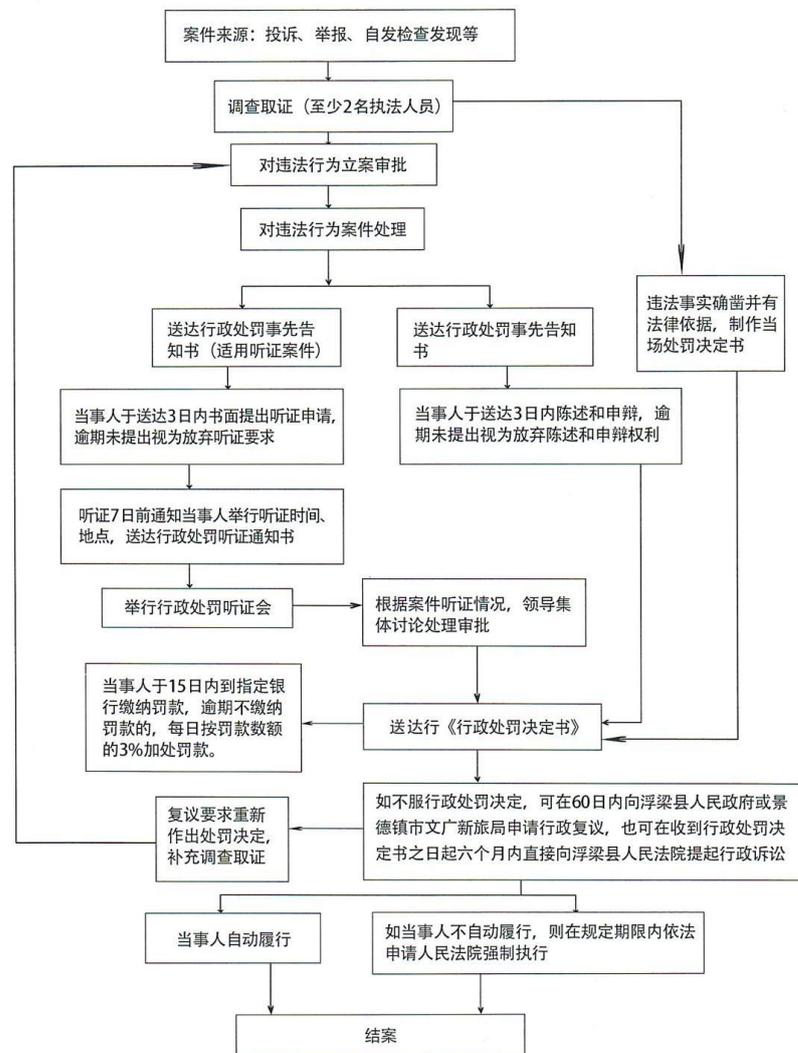
66.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行线路的处罚

流程图



67.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流程图



6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出行的处罚

一、赋权事项名称及法律依据

一是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和第六十条；《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八十五条；

二、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1、生成月度检查计划或群众举报投诉→消防执法检查→合格→档案归档。

2、生成月度检查计划或群众举报投诉→消防监督检查→不合格→责令改正通知书→受案登记→受案审批→调查取证（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违法行为照片、单位或个人信息）→提出拟处理意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案件审核→领导审批→案件处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回证→执行→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注意事项：一是消防执法检查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要主动申请回避；二是行政处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三是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行政处罚办理材料

- 1、乡执法队执法人员填写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或《举报案件登记表》《责令改正通知书》；
- 2、单位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3、询问笔录（询问人及被询问人签字并摁手印）；
- 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5、行政处罚决定书；
- 6、送达回证；

四、办理时限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缴费方式

凭短信缴款码或者纸质缴款材料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69.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一、赋权事项名称及法律依据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法律依据：《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和第八十七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七条；

二、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1、生成月度检查计划或群众举报投诉→消防执法检查→合格→档案归档。

2、生成月度检查计划或群众举报投诉→消防监督检查→不合格→责令改正通知书→受案登记→受案审批→调查取证（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违法行为照片、单位或个人信息）→提出拟处理意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案件审核→领导审批→案件处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回证→执行→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注意事项：一是消防执法检查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要主动申请回避；二是行政处罚当

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三是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行政处罚办理材料

- 1、乡镇执法人员填写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或《举报案件登记表》《责令改正通知书》；
- 2、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3、询问笔录（询问人及被询问人签字并摁手印）；
- 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5、行政处罚决定书；
- 6、送达回证；

四、办理时限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五、缴费方式

凭短信缴款码或者纸质缴款材料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70.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一、赋权事项名称及法律依据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法律依据：《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四条和第八十八条。

二、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1、生成月度检查计划或群众举报投诉→消防执法检查→合格→档案归档。

2、生成月度检查计划或群众举报投诉→消防监督检查→不合格→责令改正通知书→受案登记→受案审批→调查取证（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违法行为照片、单位或个人信息）→提出拟处理意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案件审核→领导审批→案件处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回证→执行→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注意事项：一是消防执法检查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要主动申请回避；二是行政处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三是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行政处罚办理材料

1、乡镇执法人员填写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或《举报案件登记表》《责令改正通知书》；

2、单位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询问笔录（询问人及被询问人签字并摁手印）；

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回证；

四、办理时限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六、缴费方式

凭短信缴款码或者纸质缴款材料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71、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办理时限：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受理范围：

1.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 (六)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八)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4.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申请：

公民就《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就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依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一）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五）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有关规定提出；

（二）就第七项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向事故发生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三）就第八项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向案件发生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办理材料：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和公证、司法鉴定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以口

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或者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代理证明；

（三）经济困难证明；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直接关系的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凭证。

办理审查：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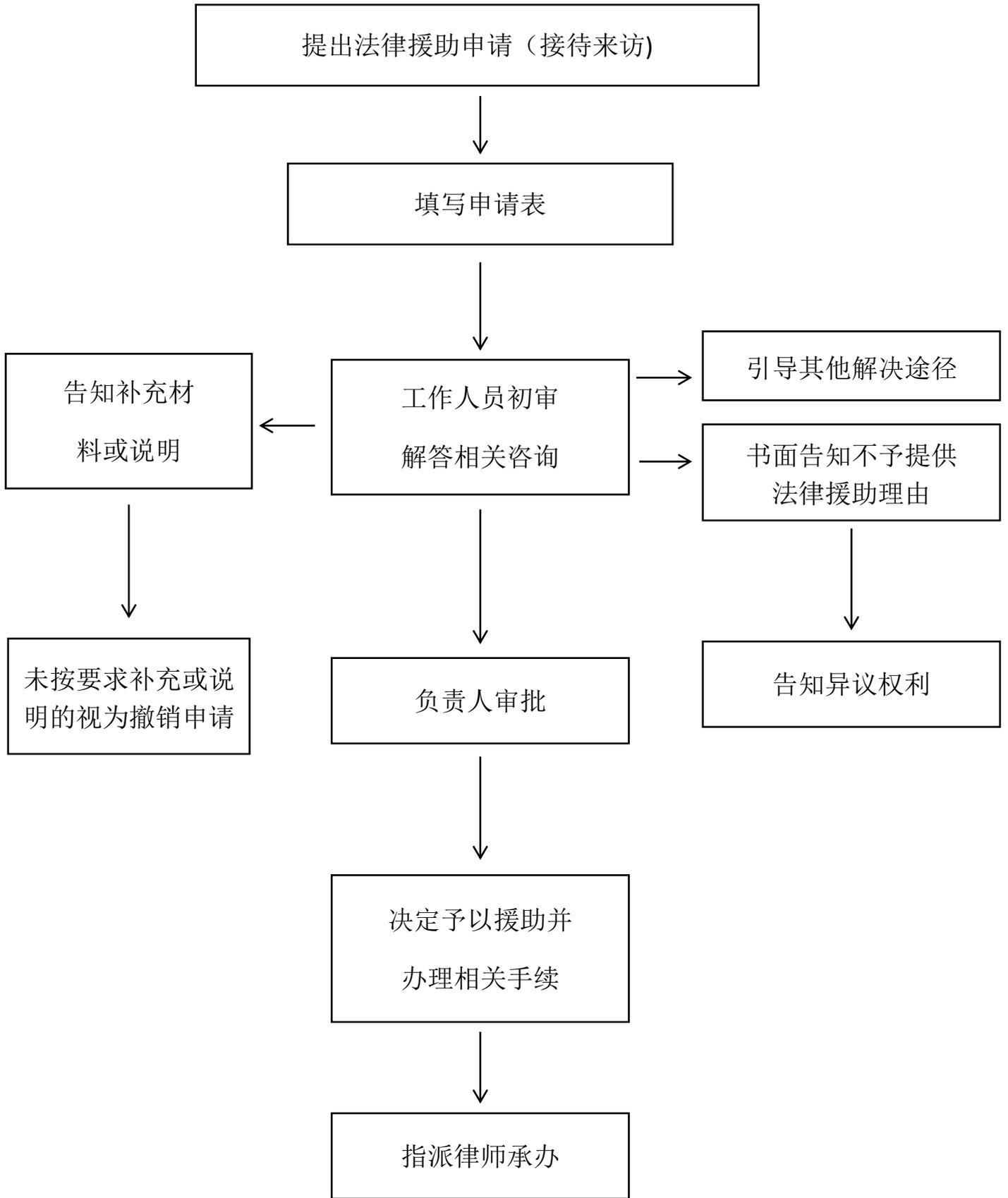
（一）对符合条件但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说明或者补充的材料，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说明或者补充的，视为撤销申请；

（三）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经现场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应当及时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办理流程：

1. 当事人提交法律援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审核
3. 乡镇审批（涉及诉讼案件由县司法局审批）



72.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办理流程：

1. 立案：行政监督检查职能处（科）室认为需要进行业务监督检查的，报主管领导审定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调查取证：决定进行监督检查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依法收集整理证据资料。

3. 终结报告：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根据收集调取的材料对查明的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材料并报主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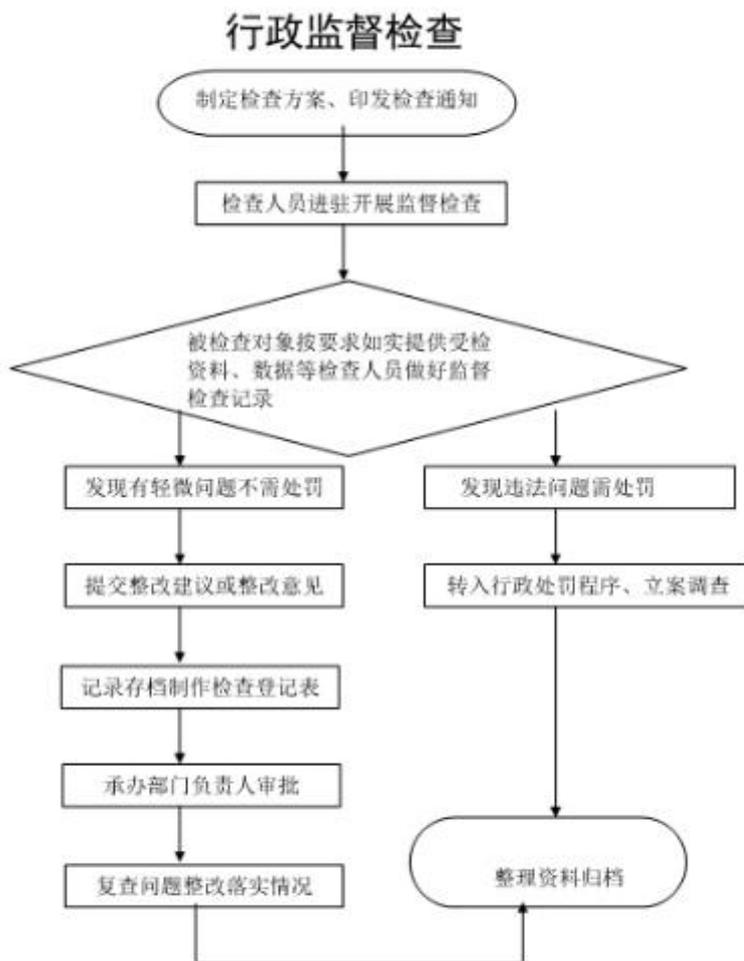
4. 复议：相对人认为处罚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收到《整改意见书》之日起 60 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5. 办理结果：出具《整改意见书》。

6.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流程图：



73.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办事指南			
事项序号	79	事项主题	生活补助
事项名称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服务对象	个人		
受理条件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今，曾任村党支部（党总支，下同）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村合作社社长、生产大队队长，下同）满 10 年（含 10 年）以上，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已离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审批表		
办理流程 (流程图)	个人申请—村委、镇审核—县级核定—发放资金		
收费依据和 标准	免费		
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农村离任老村党支部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镇民政办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可在线办理 时间	无在线办理		

74. 计划生育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1、基本信息

1.1 办事对象：自然人

1.2 服务主题：优待抚恤

1.3 办件类型：承诺件

1.4 受理条件：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如下6个条件，缺一不可：（1）父母均为本县农业户口。（2）父母有合法《结婚证》。（3）父母只生育一个女孩或二个女孩（含合法抱养）。（4）父母中有一方落实了结扎手术。（5）本人是在学校就读的高一、高二、高三年级的学生（职中、全私办学的除外、复读生除外）。（6）已在就读学校报名、交费、注册。

1.5 行政相对人权利：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6 行政相对人义务：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0 个工作日

1.8 责任科室：各镇相关科室

2、申请材料

2.1 《江西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扶资金申请表申请表》

2.2 《身份证》

2.3 《户口本》

2.4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3、设立依据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活动实施方案》全文

4、办理流程

4.1 申请 学生在学校领取阳光助学申请表，经就读学校或者学生居住地村居委会签署意见，提交申请。

4.2 受理 1、申请人父母持《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到乡镇计生办申报。2、乡镇计生协初审申请人所持证件并调取信息资料对照核实。对照申办条件，如认为符合条件，则发给《申请表》一式两份，并交待申请人必须如实认真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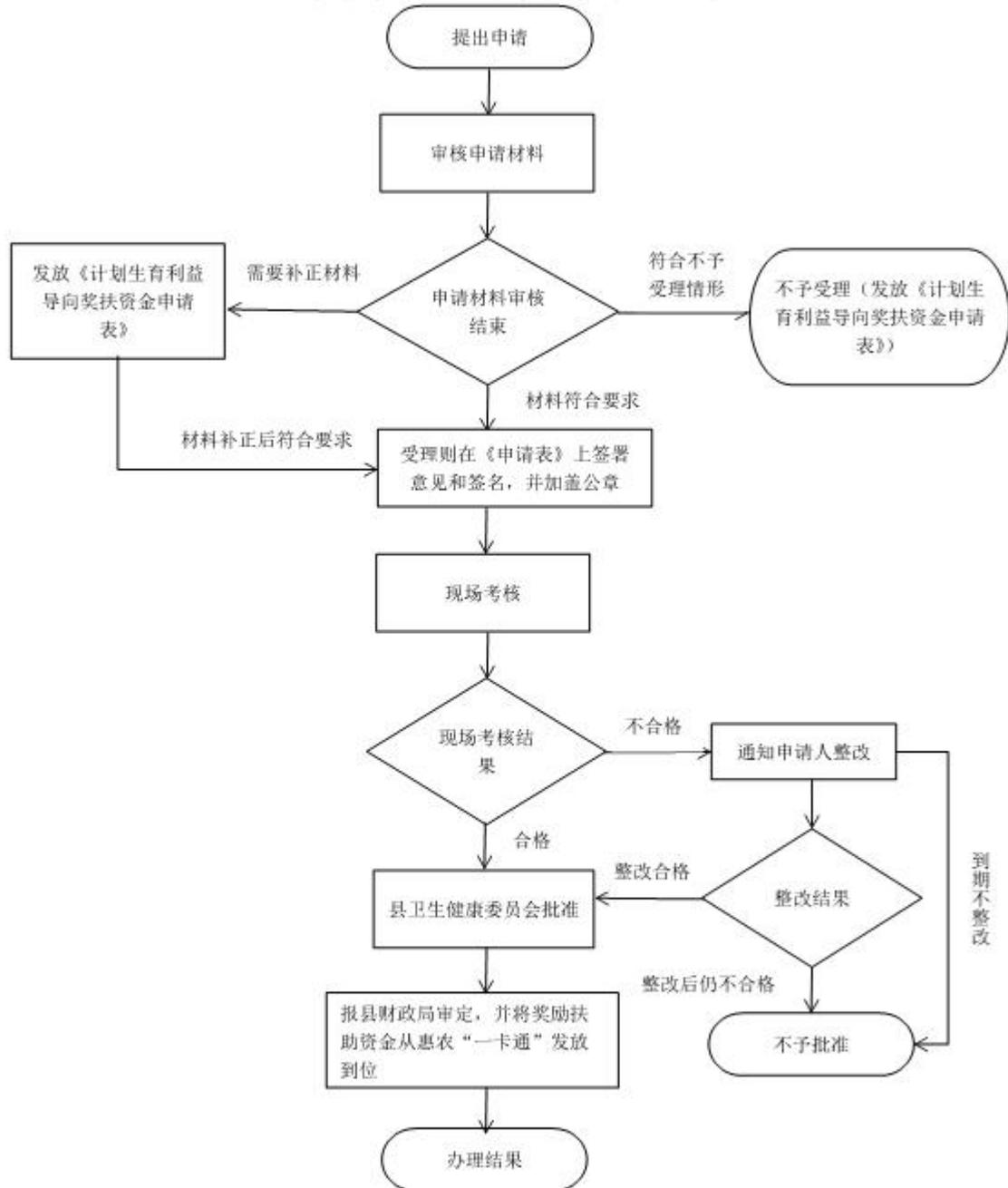
4.3 审查 1、镇计生办调查核实，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签名，并加盖公章。将《申请表》交县卫健委审验。

2、县卫健委受理，审批。

4.4 决定 报县财政局审定，并将奖励扶助资金从惠农“一卡通”发放到位。

5、办理流程图

计划生育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流程图



75. 乡村兽医备案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备案事项

事项属性：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2.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任何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

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办

申请材料：

1.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2. 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乡村兽医登记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复印件

3. 身份证

许可程序：

受理:对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予以受理

2.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3. 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手续齐全的材料，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

4. 送达方式：直接备案成功无需送达

76.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备案事项

事项属性：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个人申请，身份证等有关复印件。

2.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设立依据：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第一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法定期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办

申请材料：

1. 备案登记表
2. 畜禽养殖者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位图、平面布局图
5. 生产管理和畜禽防疫制度
6.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文件

许可程序：

受理：对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予以受理。

2.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3. 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手续齐全的材料，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

4. 送达方式：直接备案成功无需送达

77. 稻谷补贴发放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属性：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水稻种植户到村组进行种植面积登记，由村组统一提交补贴申请的，予以受理。

2.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设立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补贴对象为全省水稻种植户（包括农户，以及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粮食加工及收购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谁种补给谁。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0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 《水稻种植面积核实种植户登记表》
2. 《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

许可程序：

1.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3.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发放补贴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发放补贴的决定。

4. 送达方式：银行转账：将补助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位。

7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事项序号	83	事项主题	最低生活保障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服务对象	持有我镇常住户口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政府规定条件的。		
受理条件	1. 经公桥户籍；2.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户口本；2. 所需相关证明材料；3. 低保申请表、调查表、审批表，评议记录；4. 公示材料；5. 银行账号。		
办理流程	1. 申请；2. 镇和村委会协调调查；3. 评议；4.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5. 镇审核；6. 张榜公示；7. 县民政局拟予审批；8. 公示；9. 审批；10. 社会发放。		
收费依据	免费		
办理依据	《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镇民政办		
公开方式	村公示		
可在线办理	无在线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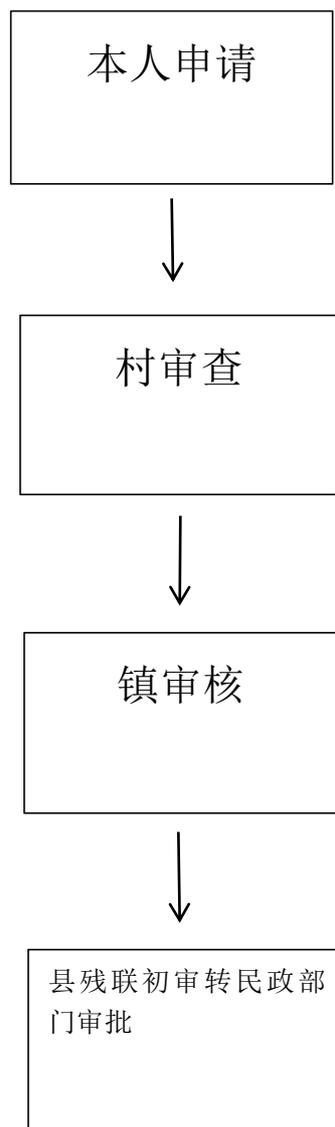
79.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事项序号	84	事项主题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服务对象	持有我镇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受理条件	1. 经公桥户籍；2. 无劳动能力；3. 无生活来源；4.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的能力；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6.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授权书；2. 残疾证、疾病证明、就学证明等影响身体状况造成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有关证明；3. 低保申请表、调查表、审批表，评议记录；4. 公示材料；5. 银行账号。		
办理流程	1. 申请；2. 镇和村委会协调调查；3. 评议；4.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5. 镇审核；6. 张榜公示；7. 县民政局拟予审批；8. 公示；9. 审批；10. 社会发放。		
收费依据	免费		
办理依据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镇民政办		
公开方式	村公示		
可在线办理	无在线办理		

80.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事项序号	85	事项主题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事项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服务对象	持有我镇常住户口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政府规定条件的。		
受理条件	1. 经公桥户籍；2. 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3.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授权书；2. 残疾证、疾病证明、就学证明等影响身体状况造成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有关证明；3. 低保申请表、调查表、审批表，评议记录；4. 公示材料；5. 银行账号。		
办理流程	1. 申请；2. 镇和村委会协调调查；3. 评议；4.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5. 镇审核；6. 张榜公示；7. 县民政局拟予审批；8. 公示；9. 审批；10. 社会发放。		
收费依据	免费		
办理依据	《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镇民政办		
公开方式	村公示		
可在线办理	无在线办理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该工作流程图



81.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事项序号	86	事项主题	高龄补贴
事项名称	高龄补贴办理		
服务对象	持有经公桥户籍的 80 周岁以上的城乡老年人		
受理条件	1. 年龄为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 户籍地在浮梁县。		
申请材料	一、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相片三张； 二、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账号复印件一式三份； 三、填写《浮梁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报审批表》一式三份。		
办理流程 (流程图)	1.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提出申请，填写《浮梁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报审批表》一式三份，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账号复印件一式三份，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相片三张； 2. 村审查。村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3. 镇审核。乡负责对村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建立老年人高龄津贴信息数据库。 4. 县老龄办审核审批。审核合格的材料由县民政局汇总后报县财政局申请补贴发放。		
收费依据和依据 标准	免费		
办理依据	《江西省高龄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办理时限	按季度审批，当月申报，当月享受，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发。		
受理部门	镇民政办		
公开方式	村居公示		
可在线办理时间	无在线办理		

8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1、基本信息

1.1 办事对象：自然人

1.2 服务主题：优待抚恤

1.3 办件类型：承诺件

1.4 受理条件：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的夫妇双方或半边户（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方。（2）年满60周岁。（3）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1.5 行政相对人权利：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6 行政相对人义务：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60 个工作日

1.8 责任科室：各乡镇相关科室

3、申请材料

2.1 《江西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扶资金申请表申请表》

2.2 《身份证》

2.3 《户口本》

2.4 《结婚证》

3、设立依据

3.1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规定》全文

3.2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通知》全文

4、办理流程

4.1 申请 本人或亲属到镇卫计办提出申请。

4.2 受理 ①申请人持《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到乡镇计生办申报。

②、镇计生协初审申请人所持证件并调取信息资料对照核实。对照申办条件，如认为符合条件，则发给《申请表》一式两份，并交待申请人必须如实认真填写。

4.3 审查 ①、村委会计生专干调查核实，出榜公示7天征求意见（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配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户口性质、生育状况、现子女情况、节育情况及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则在《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和签名，并加盖公章。

②镇计生办调查核实，出榜公示7天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签名，并加盖公章。然后将《申请表》和各种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交县卫健委审验。

③、县卫健委受理，当场核对所有证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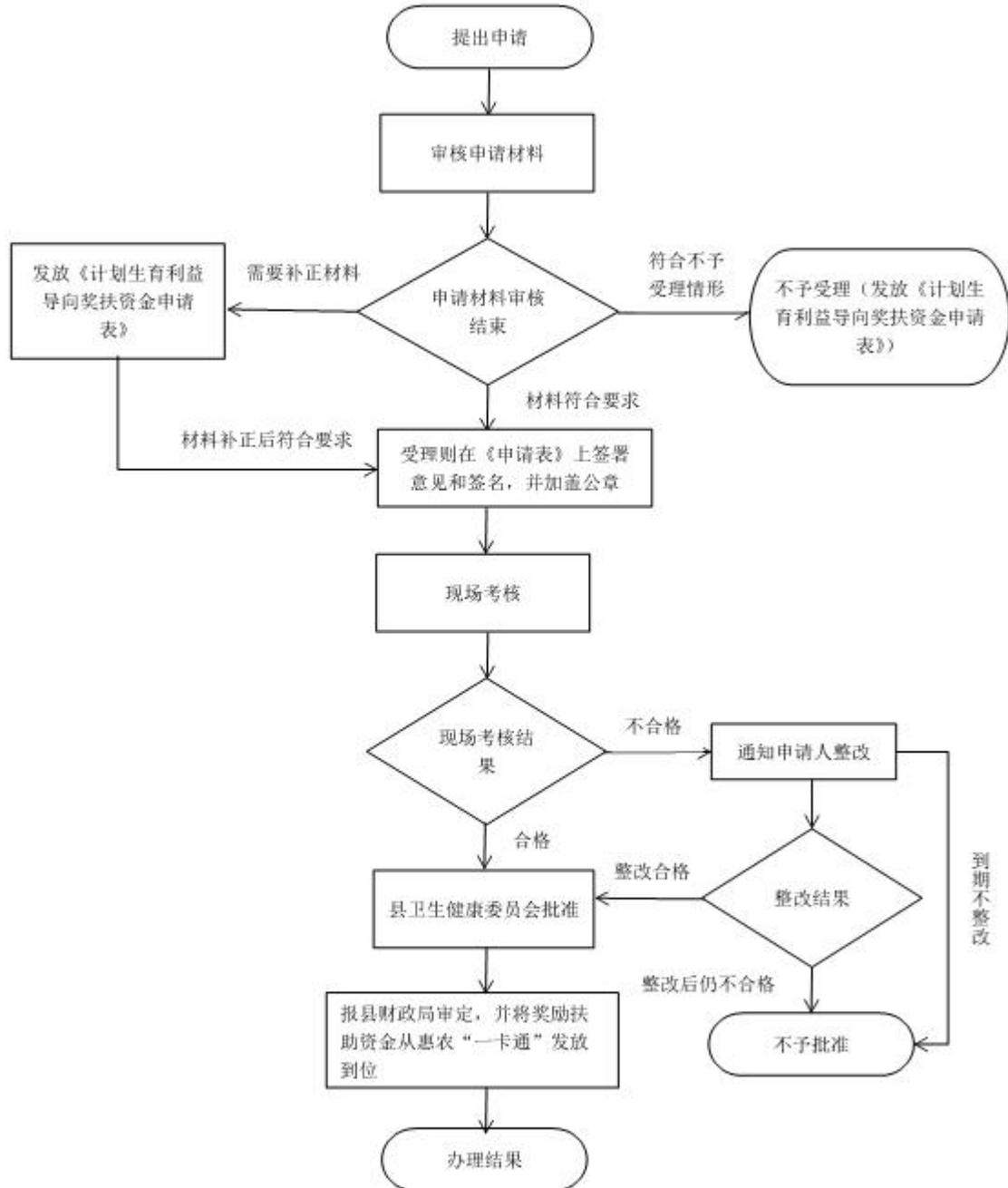
4.4 决定 ①、县卫健委派专人下村上户再次调查核实，汇总审查确认。

②、报县财政局审定，并将奖励扶助资金从惠农“一卡通”发放到位。

4.5 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审批结果

5、办理流程图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流程图



83. 生育服务卡办理

1. 基本信息

1.1 办事对象：自然人

1.2 服务主题：证照

1.3 办件类型：承诺件

2. 受理条件：2.1、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应当在怀孕前或怀孕后三个月内持《结婚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证明向男方或女方户籍所在街道办领取《生育服务证》。《生育服务证》经女方户籍所在地街道、乡计生办盖章后方为有效。2.2、育龄夫妻符合政策规定，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前办理《生育服务证》。育龄夫妻应先向女方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单位审批后逐级报女方户籍所在地街乡计生办、区县计生委审批。《生育服务证》经女方户籍所在地区县计生委盖章后方为有效。

3. 行政相对人权利：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相对人义务：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 责任科室：乡计生办

6.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到女方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到户籍所在地居民、村民委员会)领取《生育服务证》，填写夫妻双方基本情况后，由双方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居民、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并盖章，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并对《生育服务证》统一登记、编号、加盖公章后，交由当事人保存。男方为本市户籍，女方为非本市户籍，夫妻双方共同决定在本市领取《生育服务证》的，由男方户籍所在地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

7.2 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当按前项规定填报，经乡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发给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同时收回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

8. 设法依据：《江西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

9. 办理流程：

9.1、申请本人或亲属到各乡卫计办提出申请。

9.2、受理 ①申请人持《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到镇计生办申报。

②、镇计生协初审申请人所持证件并调取信息资料对照核实。对照申办条件，如认为符合条件，则发给《申请表》一式两份，并交待申请人必须如实认真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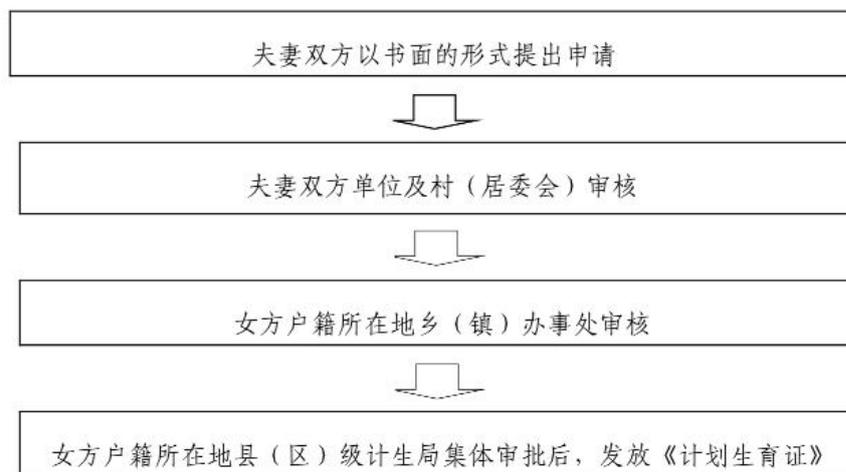
9.3、审查 ①、村（居）委会计生专干调查核实，出榜公示7天征求意见（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配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户口性质、生育状况、现子女情况、节育情况及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则在《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和签名，并加盖公章。然后将《申请表》和各种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交县卫健委审验。县卫健委受理，当场核对所有证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9.4、决定 ①、县卫健委派专人下村上户再次调查核实，汇总审查确认。

9.5. 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审批结果

10.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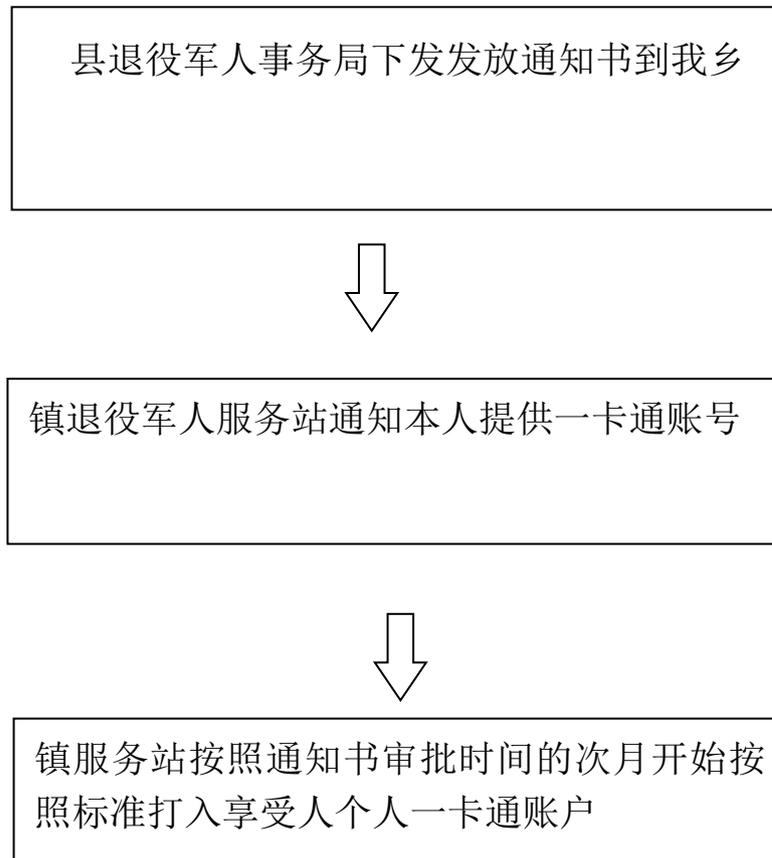
计划生育服务证申请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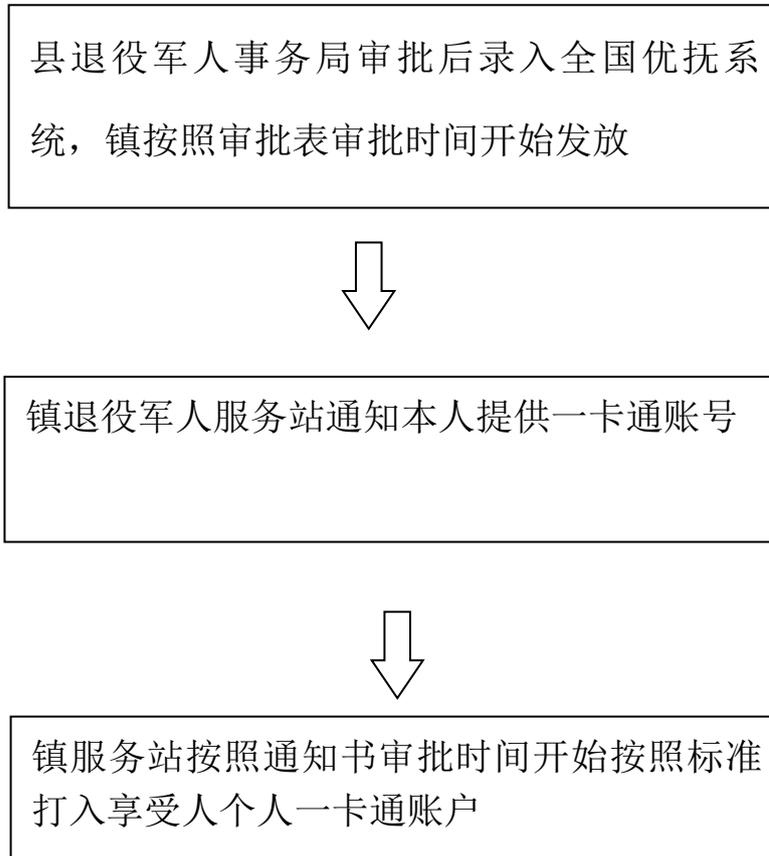
必备材料：

- 1、夫妇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复印件两份；
- 2、夫妻双方近期二寸合影照片三张；
- 3、村级证明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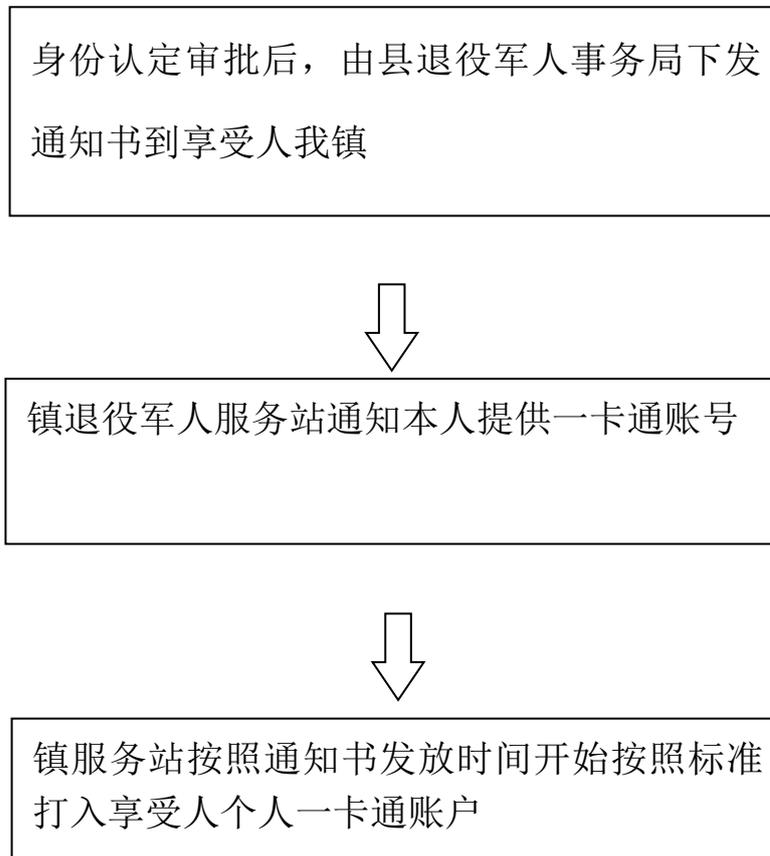
84.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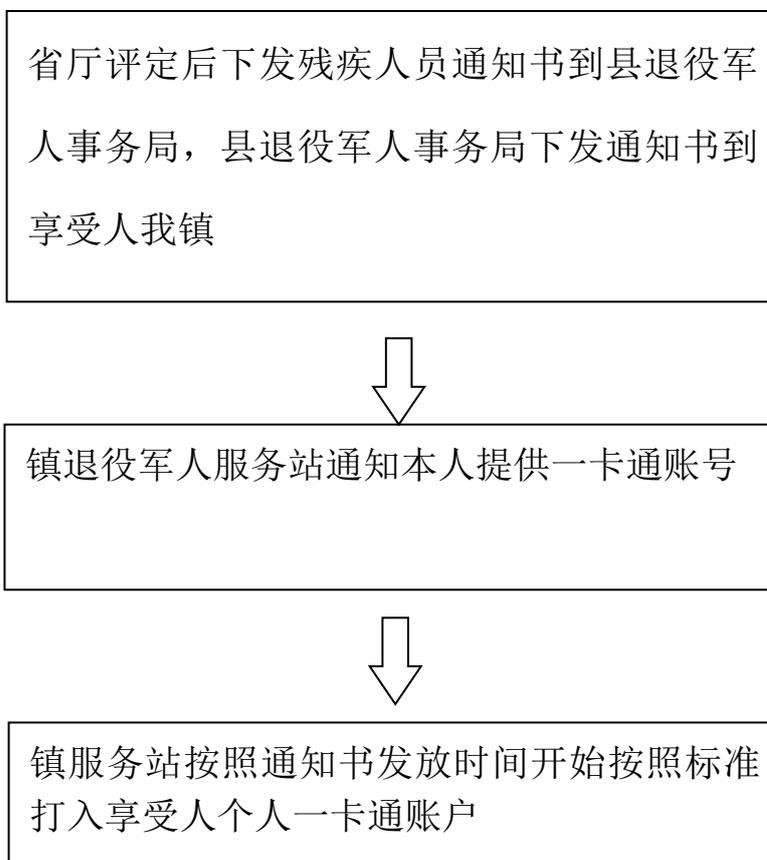
8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 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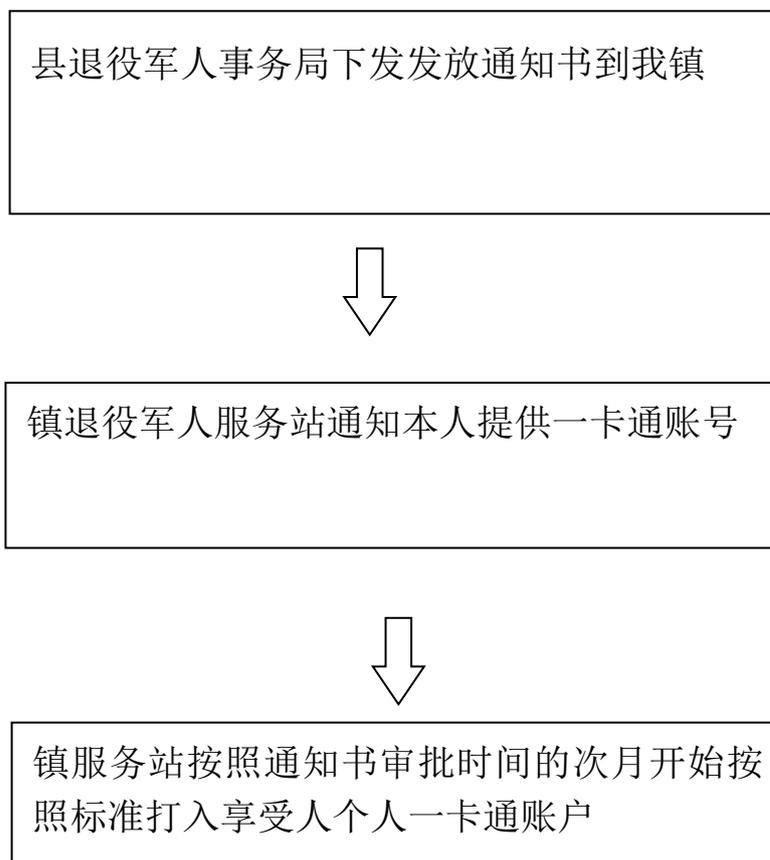
8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流程图



87.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流程图



8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流程图



8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受理单位

镇医保所

三、服务对象

符合门诊慢特病种条件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镇医保所；

2. 非接触式办理：通过医保网上服务大厅、赣服通、“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QQ/微信业务群、政务邮箱、定点医疗机构等不同方式积极推进非接触式办理。

五、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提交门诊慢特病申办材料，由镇医保所或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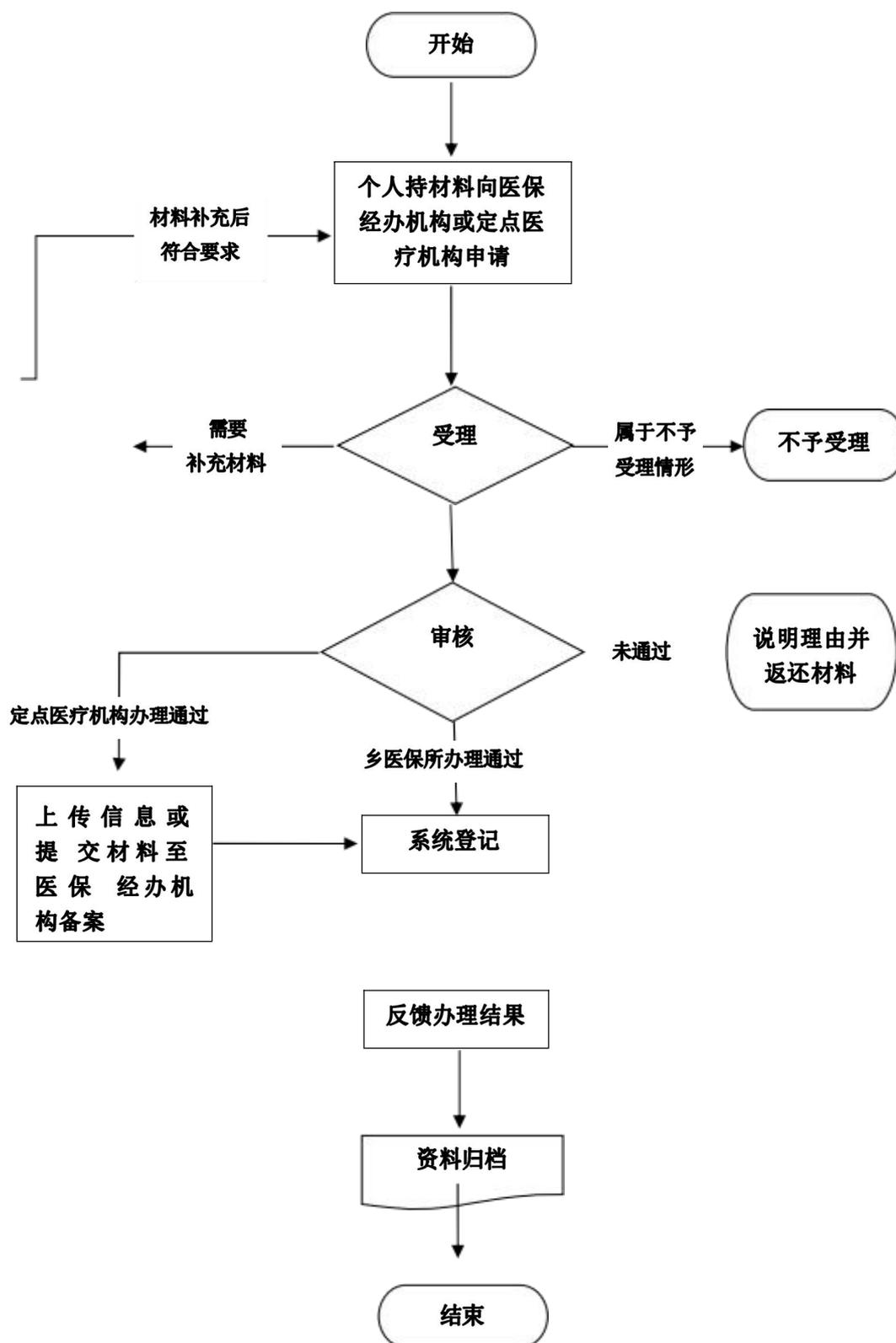
1. 镇医保所办理流程：镇医保所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按规定定期组织专家集中审核，并确认备案。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江西省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七、办理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办理流程图



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一、受理单位

镇医保所

二、服务对象

申请零星报销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参保地镇便民服务大厅。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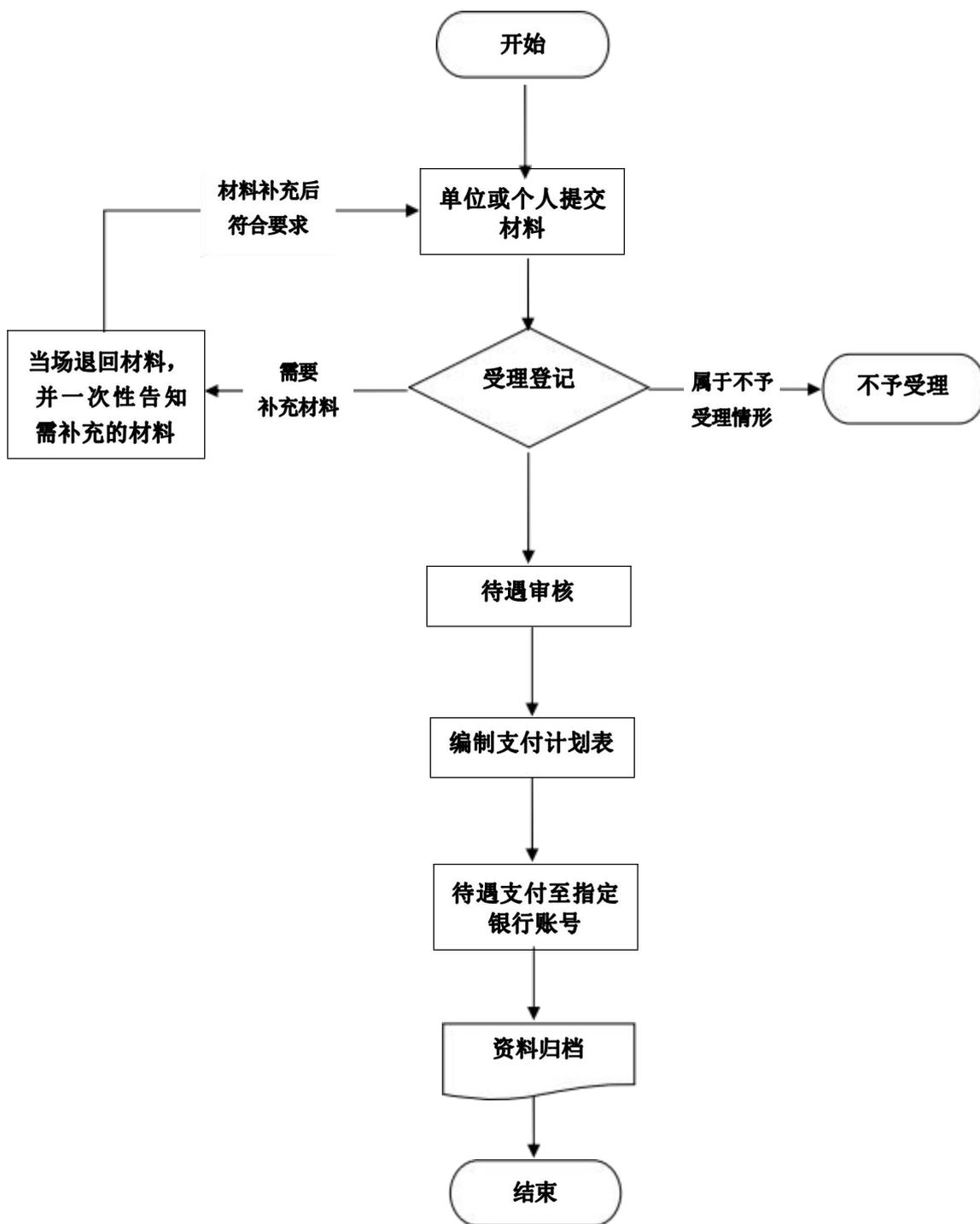
1.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持办理材料向镇医保所申请
2. 镇医保所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出院记录或诊断证明）；
5. 意外伤害就医如涉及第三方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9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镇医保所

三、服务对象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就业居民、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和长期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港澳台居民。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镇医保所；

2. 非接触式办理：通过医保网上服务大厅、赣服通、“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QQ/微信业务群、政务邮箱等不同方式积极推进非接触式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向镇医保所提交办理材料（高等院校、技工学校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汇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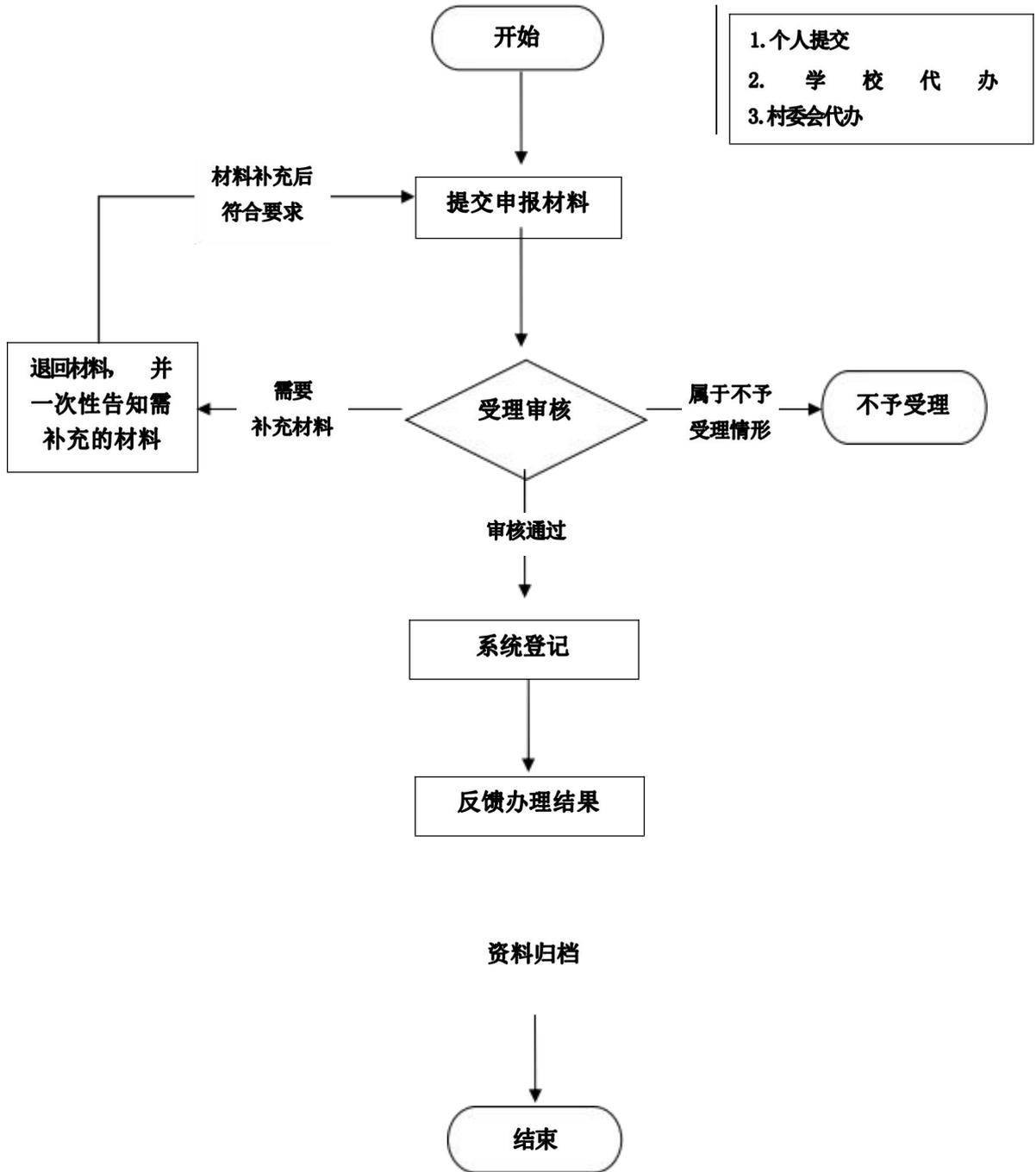
2. 镇医保所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①高等院校、技工学校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确认； ②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③外国人提供国人居留证件， 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七、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9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含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

二、受理单位

乡医保所

三、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居民。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镇医保所；

2. 非接触式办理：通过医保网上服务大厅、赣服通、“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QQ/微信业务群、政务邮箱等不同方式积极推进非接触式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员向镇医保所提交办理材料；

2. 镇医保所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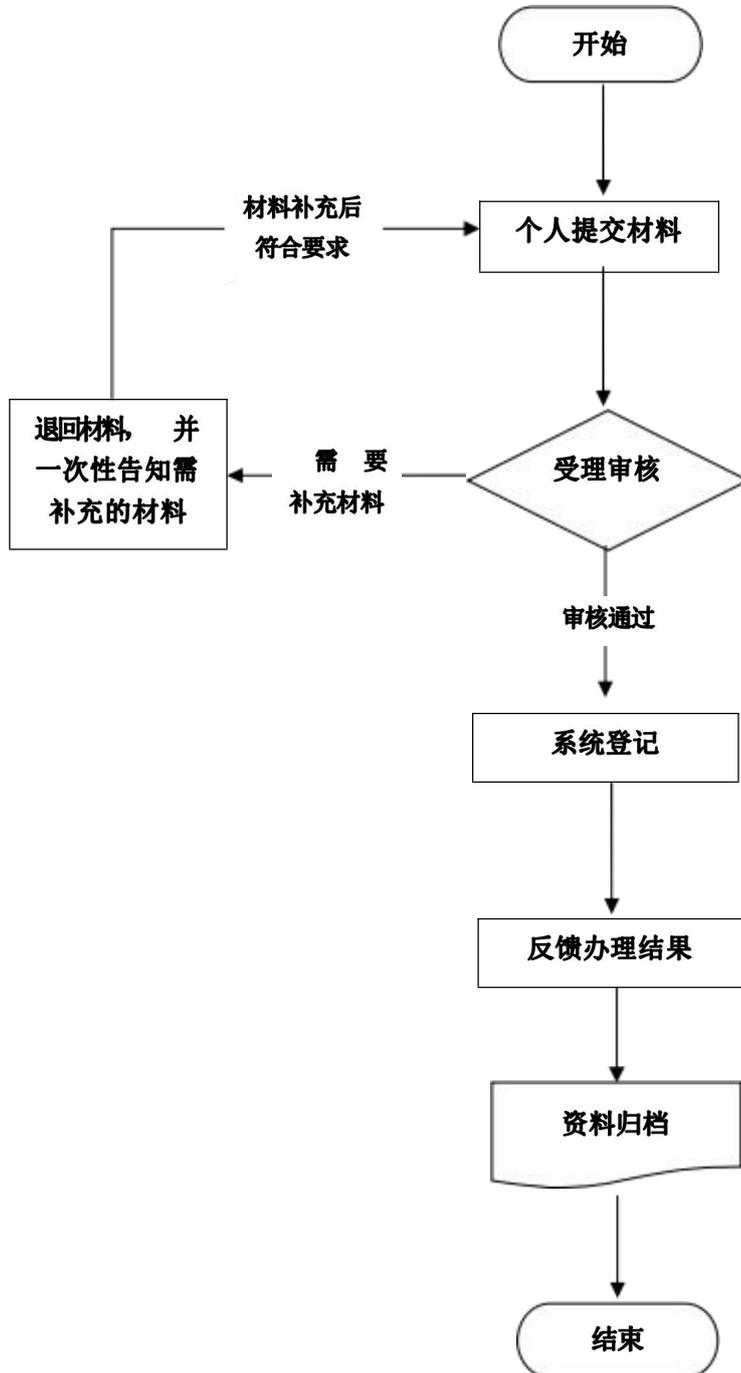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3.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9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收集材料）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乡医保所”）

三、服务对象

符合门诊慢特病种条件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参保地乡医保所服务大厅；
2. 非接触式办理：通过医保网上服务大厅、赣服通、“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QQ/微信业务群、政务邮箱、定点医疗机构等不同方式积极推进非接触式办理。

五、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提交门诊慢特病申办材料，由乡医保所或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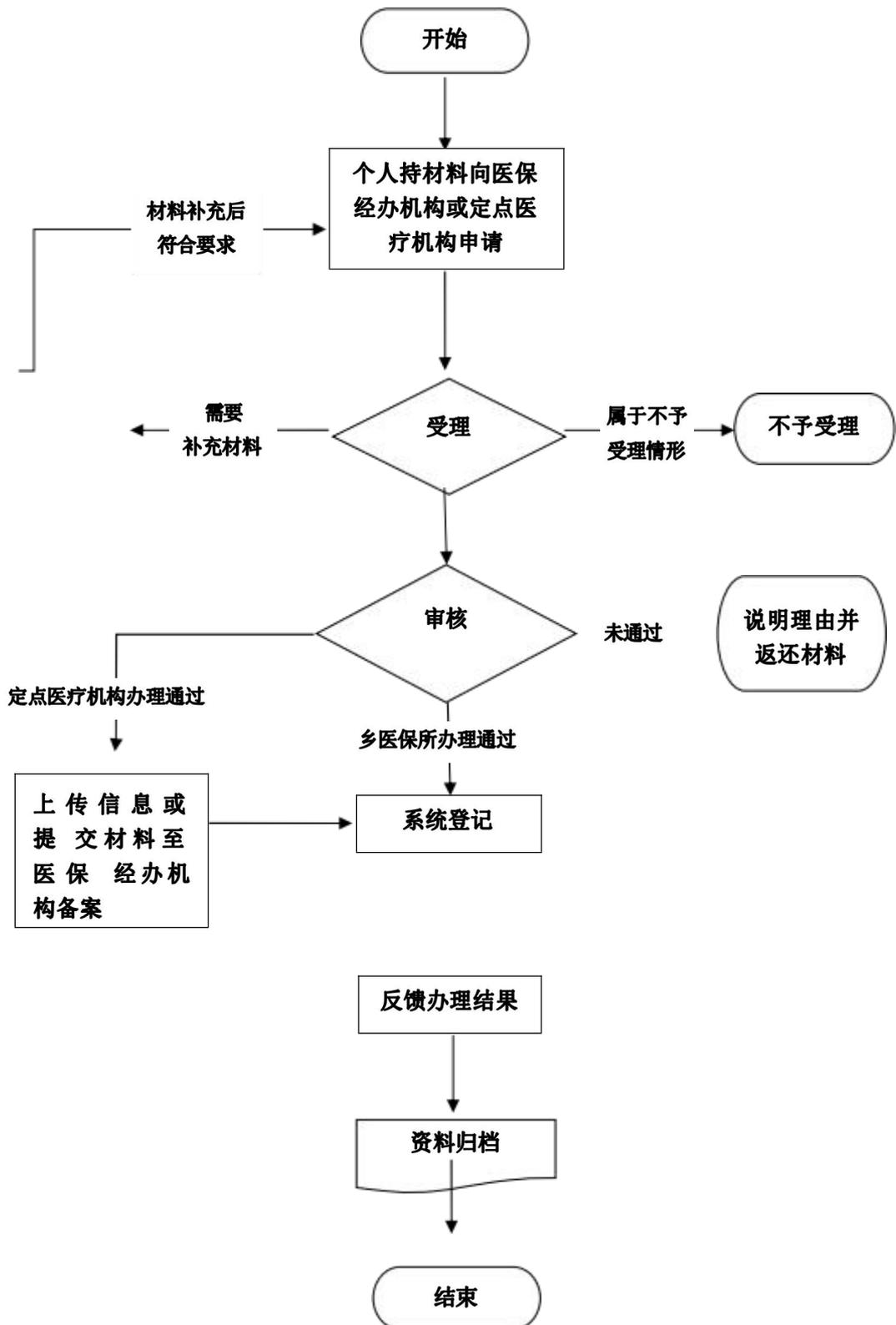
1. 乡医保所办理流程：乡医保所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按规定定期组织专家集中审核，并确认备案。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江西省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七、办理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办理流程图



9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一、受理单位

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乡医保所”

二、服务对象

申请零星报销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参保地乡医保所服务大厅。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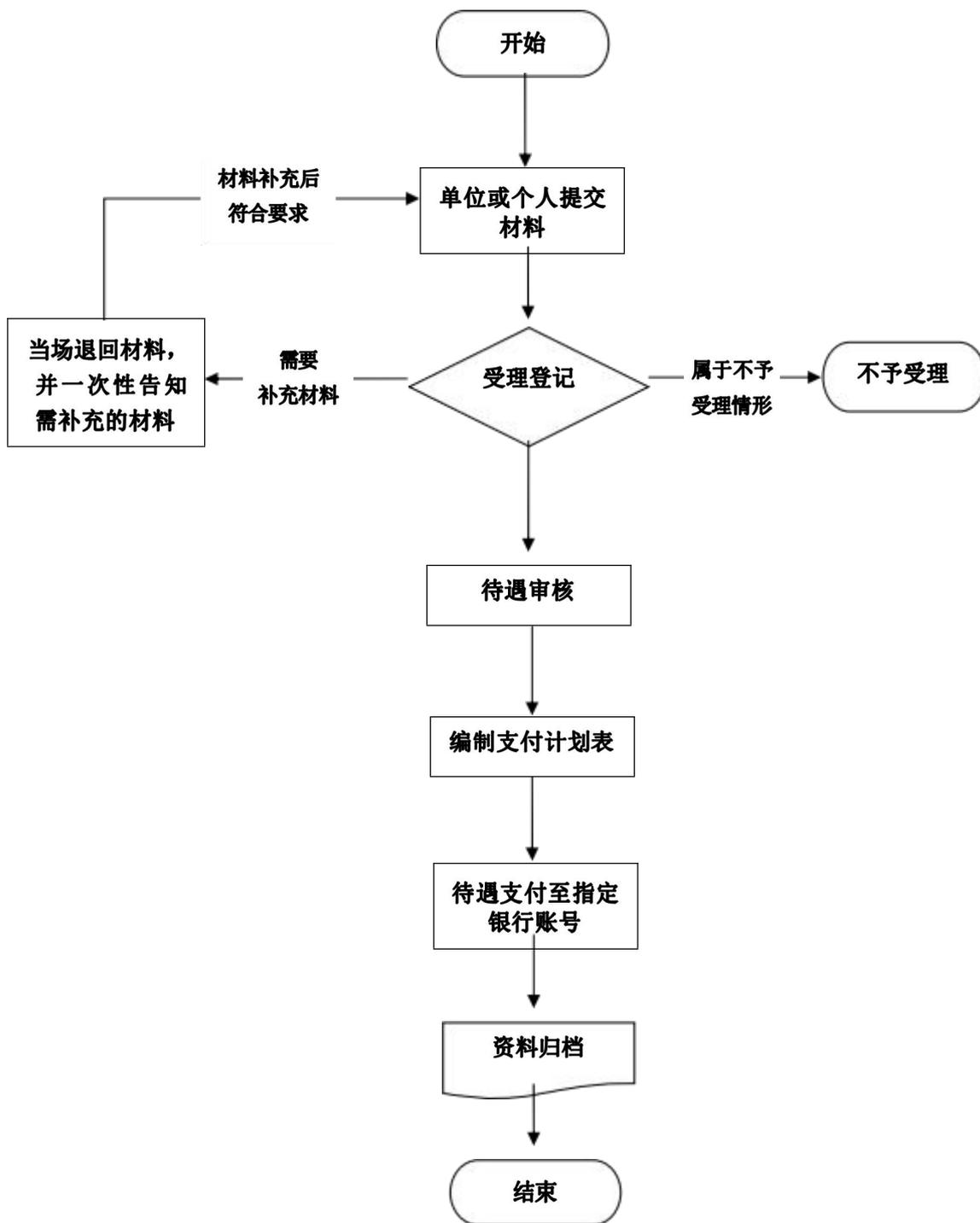
1.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持办理材料向乡医保所申请
2. 乡医保所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出院记录或诊断证明）；
5. 意外伤害就医如涉及第三方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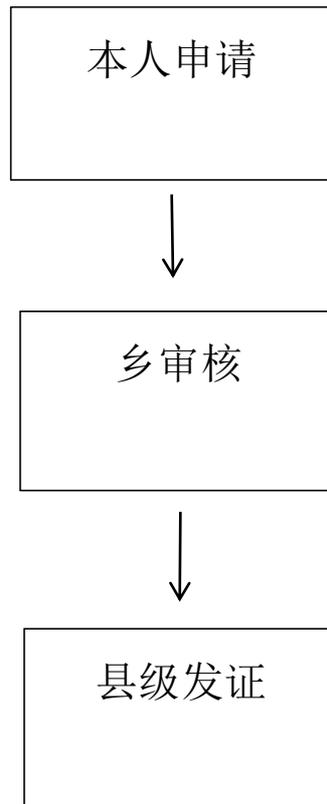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94.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遗失补办残疾证工作流程图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办事指南			
事项序号	103	事项主题	补办残疾证
事项名称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服务对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受理条件	1、持有浮梁县户口、身份证。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联系统核实）		
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申请表		
办理流程 (流程图)	个人申请—乡审核—县级发证		
收费依据和 标准	免费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乡残联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可在线办理 时间	可在线办理		

9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收集材料、资格审核）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收集材料、资格审核）			
事项序号	104	事项主题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收集材料、资格审核）
事项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收集材料、资格审核）		
服务对象	持有我镇常住户口居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受理条件	1. 经公桥户籍；2. 未满 18 周岁；3. 父或母一方重度残疾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另一方入监狱或者吸食毒品，4. 父、母一方死亡，另外一方失踪		
申请材料	由孤儿监护人(抚养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以下材料：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同时提供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孤儿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办理流程	1. 申请；2. 镇审核；3. 县民政局拟予审批；		
收费依据	免费		
办理依据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程序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镇民政办		
公开方式	村公示		
可在线办理	无在线办理		